

公司代码：600777

公司简称：*ST 新潮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钧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前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1,207,215,281.4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7,215,281.49元。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234,901,120.0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余额为6,657,204,139.08元，其中可以转增为股本的余额为6,639,791,337.94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2025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母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当前正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与审计意见，全面推进前期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境内监管要求，夯实公司合规基础。

在财务数据清晰准确的基础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使用公积金依法弥补历史累计亏损，理顺未分配利润科目，为恢复分红能力，回报股东创造必要条件。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在亏损弥补完成，财务状况满足分红条件后，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制定并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切实落实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026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2025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母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和发展战略等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2020年11月，广州农商行因信托违约起诉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家公司及自然人，要求本公司根据《差额补足协议》承担差额补足义务35.82亿元。2022年2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2011号，判定公司及另外两家公司分别在1,585,666,666.67元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涉案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分别在7,978,551元范围内承担部分诉讼费用。2023年2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终1734号，判定公司、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95,140万元的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判决第一项债务的部分向广州农商行承担赔偿责任；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80,869万元的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判决第一项债务的部分向广州农商行承担赔偿责任；并由上述3家公司分别在4,787,130.6元范围内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负担2,642,777.89元二审案件受理费。经公司时任董事会进一步核实论证，一审法院认定涉案《差额补足协议》无效，二审法院认定涉案《差额补足协议》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相关《民事判决书》认定的公司应当承担的责任并非基于担保法律关系引起，公司仅承担法定代表人的选任以及公章管理不善的过错赔偿责任。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11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440号，裁定驳回公司、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蔡红军、张龙、霍佳美、付幸朝、闫莉、广州农商行的再审申请。2024年4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1执285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扣划、截留、提取、扣押、拍卖、变卖属于公司价值951,400,000（暂计）元的财产。公司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1734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5月决定受理公司监督申请。

2026年2月，公司收到了广州农商行发送的《债权转让通知书》，获悉该行与赛蒙特尔签署了《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债权及相关权利（包括前述按照（2022）粤民终1734号《民事判决书》对公司享有的权利）转让给了赛蒙特尔。赛蒙特尔与公司、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2026年4月21日，公司与赛蒙特尔、伊泰集团签署《债权债务和解三方协议》。上述协议主要约定：公司与赛蒙特尔就原债务达成和解，和解债务金额为人民币591,562,694.75元；伊泰集团自愿加入和解债务，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公司应于2026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偿还和解债务；和解债务履行完毕后，原债务全部归于消灭。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全力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与执行申请人积极协商沟通，争取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维护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详见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新潮能源关于〈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新潮能源关于收到公安机关〈受案回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新潮能源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新潮能源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新潮能源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公司股票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新潮能源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新潮能源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新潮能源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新潮能源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新潮能源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债权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债务和解暨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重大风险提示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新潮能源、新潮实业	指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美国子公司、美国公司	指	美国境内的从事油气开发与生产的子公司总称。包括：Xinchao US Holdings Company、Surge Energy US Holdings Company、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Moss Creek Resources, LLC、Moss Creek Marketing, LLC、Surge Energ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Moss Creek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Surge Operating, LLC、Shwa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Xinchao US	指	Xinchao US Holdings Company
Seewave	指	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Surge Energy	指	Surge Energy US Holdings Company
宁波鼎亮	指	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犇宝	指	浙江犇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扬帆	指	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泰潮	指	烟台泰潮智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伊泰投资	指	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伊泰集团	指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伊泰股份、伊泰 B 股	指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	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赛蒙特尔	指	鄂尔多斯市赛蒙特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信托	指	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原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国金阳光	指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石油数量单位 1 吨	指	7Bbl（桶）
天然气数量单位 1Mcf（千立方英尺）	指	28.317 立方米
天然气计价单位 1MMBtu（百万英热单位）	指	约 1Mcf
天然气桶油当量单位 6Mcf	指	约 1BOE（桶油当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潮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dong Xinchao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XC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钧昱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廉涛	孙雷
联系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
电话	0535-4830777	0535-4830777
传真	0535-2911198	0535-2911198
电子信箱	xcny@xinchaoenergy.com	leisun@xinchaoenergy.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由“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308号”变更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
公司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4100
公司网址	www.xinchaoenergy.com
电子信箱	xcny@xinchaoenergy.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合规与法务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新潮	600777	新潮能源、ST新潮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范桂铭、李辉辉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熊文峰、王春茗（2025年3月7日终止）、周志星（2025年3月7日起）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7,274,150,940.68	8,362,066,946.47	-13.01	8,848,779,207.04
利润总额	1,442,530,248.04	2,602,066,706.67	-44.56	3,297,583,93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7,215,281.49	2,035,587,738.07	-40.69	2,595,546,76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5,038,498.21	2,193,564,949.35	-64.67	2,696,472,61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497,613.39	7,233,017,641.28	-32.84	7,158,148,461.82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18,747,687.30	22,345,637,436.33	3.46	20,108,642,296.92
总资产	35,213,401,879.33	35,422,431,061.85	-0.59	33,581,307,157.4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0	-40.69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0	-40.69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2	-64.66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9.64	-4.38	1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10.34	-6.96	14.8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63,041,503.37	1,809,706,093.18	1,686,069,180.34	1,615,334,16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467,988.00	367,477,985.71	372,709,322.73	-123,440,01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9,418,490.31	368,183,146.04	372,924,617.90	-555,487,75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629,671.75	1,455,413,799.95	1,419,687,978.17	669,766,163.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8,512.60		-193,250,764.59	-129,619,469.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55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1,795,963.52			1,944,884.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5,058,151.23		-6,726,938.93	666.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658,818.87		-41,993,942.24	-26,748,073.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32,176,783.28		-157,977,211.28	-100,925,845.3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8,391,793.17	2,767,318,136.77	588,926,343.60	
衍生金融资产	59,459,386.50	189,779,474.02	130,320,087.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536,155.10	393,972.32	-16,142,182.78	
衍生金融负债	5,088,319.22	-	-5,088,319.22	
合计	2,259,475,653.99	2,957,491,583.11	698,015,929.12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业

公司主业是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及销售，持有的油气资产全部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二叠纪盆地。2014年，公司启动新发展战略，先后收购了美国得克萨斯州 Crosby 县的常规油田，以及 Howard 和 Borden 县的页岩油气资产。2017年12月，公司完成对境外公司整体架构的初步整合。2025年10月，公司将宁波鼎亮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GP”）恢复为全资子公司烟台扬帆，理顺了公司治理架构，恢复了公司正常治理秩序。目前公司在美国的子企业中，控股公司是 Xinchao US，其余均是 Xinchao US 的下属子企业。公司通过宁波鼎亮持有 Xinchao US 的 79%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持有 Xinchao US 剩余 21% 的股权。宁波鼎亮的 GP 是烟台扬帆，公司是宁波鼎亮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剩余约 99.99% 的合伙份额。目前，公司所属企业构成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佳木斯	中国佳木斯	100.00
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100.00
浙江犇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杭州	100.00
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100.00
北京鼎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100.00
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烟台	中国烟台	100.00
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100.00
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100.00
烟台泰潮智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烟台	中国烟台	100.00
Xinchao U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Surge Energy U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Surge Operating, LLC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Moss Creek Marketing, LLC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Surge Energ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内华达州	100.00
Moss Creek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Shwa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二）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美国得克萨斯州低硫、轻质、高品质原油及其伴生天然气。公司生产的原油和天然气主要通过集输管线从井口经过中游厂商的管网或第三管网运往目的地。

1. 工艺流程简述

常规油田通过完善注水井网，实施注水改善措施，扩大水驱控制面积和提高驱油效率，从而获得更高采收率和改善油田开发效果。页岩油油田的建井流程主要分三个阶段，包括钻前井位评估确定，申请钻井许可，钻中测井、安装技术套管及生产套管，钻后射孔、压裂，扫塞，安装地面及井下生产设备。开采流程主要分两个阶段，一是将井口产出的液体进行油气水分离，分离出的原油进入储油罐，分离出的天然气直接进入输气管线；二是将分离的水（污水），大部分通过污水循环处理进行二次、多次利用，小部分注入污水处理井。

2.主要业务模式

（1）钻井作业模式

美国石油与天然气开采业发展历史长、行业分工较为成熟，在石油开发的全部环节都有专业化的生产企业或外包服务提供商。公司目前在钻井作业方面，主要根据自身制定的钻井计划和方案委托专业的油服公司提供的钻井、测井、套管安装与固结、射孔以及压裂等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资本开支计划以及实际生产需求确定年度采购计划，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相应的供应商，以议价或竞价的方式确定最终的服务或购买订单。

（3）运营及管理模式

公司每年依据对油气价格的预测、在产井的历史采收情况以及在在建井的完工进度等制定年度钻井计划及详细方案，从而制定年度产量预算，资本开支预算及融资预算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根据油价以及外界环境等变化情况不断对预算进行修正，并及时调整开采策略及开发计划。

（4）销售模式

公司原油和天然气产品按照与销售商、中游企业及采集商签订的中长期协议约定完成销售并结算货款。公司油气产品的销售按行业惯例以 NYMEXWTI 和 Henry Hub 为基准价格，根据地区市场差价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国际原油价格回落，天然气价格小幅上升

2025年，国际石油市场供需整体宽松，全年原油均价同比有所回落，天然气均价则同比小幅上涨。根据公开数据显示，2025年原油 WTI 年均结算价为 64.14 美元/桶，较 2024 年同比下降 11.52 美元/桶，降幅 15.23%。2025 年天然气 Henry Hub 年均结算价为 3.52 美元/MMBtu，较 2024 年同比上涨 1.33 美元/MMBtu，涨幅 60.52%。

（二）美国钻机规模和钻井活动有所下降

根据 2026 年 1 月 EIA 月度报告披露的数据，2025 年美国钻机规模和钻井活动有所下降。2025 年，美国月均运行钻机 561 台，较 2024 年度月均运行钻机 599 台减少 38 台，下降 6.34%。全年钻井数量 12,814 口，较 2024 年全年钻井数量 14,616 口（修正后）减少 1,802 口，下降 12.33%。美国全年累计钻井 2.17 亿英尺，较 2024 年累计钻井 2.43 亿英尺（修正后）减少 0.25 亿英尺，下降 10.43%。

（三）美国上游油气行业显示强劲并购势头

2025 年，美国上游油气行业并购势头依然强劲，行业整合与对优质资产的争夺持续深化。2025 年 7 月，美国第二大油气生产商雪佛龙（Chevron Corporation）以 530 亿美元完成对赫斯公司（Hess Corporation）的收购（含债务总价值约 600 亿美元），一举将赫斯持有的圭亚那斯塔布鲁克区块 30% 权益纳入旗下，成为 2025 年全球最大的油气并购交易。2025 年 10 月，巴菲特旗下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Berkshire Hathaway）宣布以 97 亿美元现金收购西方石油（Occidental Petroleum）旗下的化工子公司 OxyChem，为其能源版图再下一城。此外，专注于美国二叠纪盆地矿权管理的 Viper Energy 以 41 亿美元全股票交易收购 Sitio Royalties，进一步巩固了母公司 Diamondback Energy 在 Permian 盆地的资源整合优势。美国油气行业持续推进的重大并购交易，折射出大型能源公司在油价承压与地缘博弈并存的环境下，通过并购整合资源、扩大规模以增强综合竞争力的战略意图。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74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07亿元人民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75亿元人民币，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26%，基本每股收益0.18元人民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8.57亿元人民币，年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42.72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净增加6.14亿元人民币。

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352.1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231.19亿元人民币。年末资产负债率34.35%，比2024年末的36.92%下降2.57个百分点。其中，有息负债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4.83%，比2024年末的14.92%下降0.09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40元人民币，比2024年末的3.29元增长3.24%。

2025年，公司油气生产当量再创历史新高，全年油气生产2,351万桶当量，比2024年的2,268万桶当量增产4%。其中，实现原油报表产量1,489万桶，比2024年下降4%；实现全年天然气报表产量862万桶油当量，比2024年增产21%。2025年原油和天然气产量分别占油气总产量的63%和37%。

公司经营和管理得到业界广泛认可。以美国花旗银行为首的国际银团持续授予公司充足的循环信贷额度。2025年，美国子公司荣获总统志愿服务奖（President's Volunteer Service Award (PVSA)），并高居美国《Oil & Gas Investor》杂志评选的美国顶尖私营石油作业者第7名。公司已跻身美国大中型独立油气开发公司之列。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持有的油田资产全部位于美国页岩油的主产区二叠纪盆地的核心区域，资源地理位置优势明显。二叠纪盆地是美国石油的主产区之一，在美国页岩油气盆地中产量最多、增长最快。盆地油气生产历史悠久，紧靠美国最大的炼油区，周边运输管线和电力等配套设施十分齐全，区域内产业成本优势明显。

（二）油气资产优势

公司大部分油田地块互相连接，钻井及运营效率相对较高。油田地下储层横向分布广且连续，钻探可控程度高，勘探潜力大，成本优势明显。油气储量中，石油占比高，油气资产经济价值相对较高。油田租约面积中大部分为权益作业面积，油气开发投资决策自主能力强。油田未探明矿区井位充足，盈亏平衡点较低，未来开发经济潜力较大。

（三）配套设施优势

经过公司近年对钻井及油气开发基础设施的持续战略性投入，公司目前拥有了一定规模的盐水处理设施及变电设施，油田运营成本优势明显。

（四）团队及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成熟的跨国资产管理团队，熟悉中美两国的商业规则和石油行业特点。美国子公司管理人员以及工程技术人员等绝大部分来自美国本土，在钻井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行业经验丰富，掌握领先的页岩油钻探及开发技术。美国子公司近年来更是连续荣获了多个专业奖项，在当地业内有着较高的美誉度。

综上，公司拥有稳定的油气资源储备，具备一定的钻井成本优势及油田运营成本优势，能够形成有竞争力的市场规模和采购议价能力，在所在地区优势明显。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坚定聚焦主业，坚持稳健的经营和财务战略，着力控制资本开支和运营成本，在低水平的油价水平下仍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25年，公司油气生产当量再创历史新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2.74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07亿元人民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75亿元人民币，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26%，基本每股收益0.18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40元人民币。2025年，公司实力持续提升，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274,150,940.68	8,362,066,946.47	-13.01
营业成本	4,448,216,225.95	4,269,478,378.87	4.19
管理费用	957,685,642.13	609,380,696.35	57.16
财务费用	450,615,998.51	326,591,770.18	3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497,613.39	7,233,017,641.28	-3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108,062.81	-5,563,754,560.0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700,167.58	-2,616,014,365.63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油气价格与上年同比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变动不大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年和解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利息收入调整到投资收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油气销售收入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年转入货币市场基金的金额下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偿还部分高收益债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石油及天然气开采	7,266,310,105.04	4,443,059,150.69	38.85	-13.10	4.07	-10.09
其他	7,840,835.64	5,157,075.26	34.23	不适用	不适用	34.2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石油及伴生天然气	7,266,310,105.04	4,443,059,150.69	38.85	-13.08	4.12	-10.11
其他	7,840,835.64	5,157,075.26	34.23	244.21	126.39	34.2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美国	7,268,816,425.19	4,443,059,150.69	38.88	-13.07	4.07	-10.06

中国	5,334,515.49	5,157,075.26	3.33	不适用	不适用	3.33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产量销售模式	7,266,310,105.04	4,443,059,150.69	38.85	-13.08	4.12	-10.11
其他	7,840,835.64	5,157,075.26	34.23	244.21	126.39	34.23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石油	Bbl(桶)	14,892,377	14,892,377		-4.23	-4.23	
天然气	Mcf(千立方英尺)	51,688,661	51,688,661		20.81	20.81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石油销售	DK Trading & Supply LLC	根据合约产量及市场价格计算	566,293.48	566,293.48		是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石油及天然气开采	油气资产折耗	3,606,621,972.93	81.08	3,311,095,056.57	77.55	8.93	
石油及天然气开采	油田作业成本	736,716,887.09	16.56	677,942,421.49	15.88	8.67	

石油及天然气开采	油井维修成本	92,812,342.92	2.09	84,168,755.43	1.97	10.27	
石油及天然气开采	地质勘探费用	6,907,947.75	0.16	5,477,567.42	0.13	26.11	
石油及天然气开采	未探明矿区租约放弃		-	190,794,577.96	4.47	-100.00	
其他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成本	5,157,075.26	0.12			不适用	
合计		4,448,216,225.95	100.00	4,269,478,378.87	100	4.1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石油及天然气开采	油气资产折耗	3,606,621,972.93	81.08	3,311,095,056.57	77.55	8.93	
石油及天然气开采	油田作业成本	736,716,887.09	16.56	677,942,421.49	15.88	8.67	
石油及天然气开采	油井维修成本	92,812,342.92	2.09	84,168,755.43	1.97	10.27	
石油及天然气开采	地质勘探费用	6,907,947.75	0.16	5,477,567.42	0.13	26.11	
石油及天然气开采	未探明矿区租约放弃	0.00	-	190,794,577.96	4.47	-100.00	
其他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成本	5,157,075.26	0.12	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4,448,216,225.95	100.00	4,269,478,378.87	100.00	4.19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63,292.62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94.1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14,168.9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2.4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DK Trading & Supply LLC	566,293.48	80.37
2	MEDALLION PIPELINE COMPANY	44,295.50	6.29
3	ENERGY TRANSFER LP	27,368.21	3.88
4	SM ENERGY COMPANY	12,873.07	1.83
5	HIGHPEAK ENERGY HOLDINGS, LLC	12,462.36	1.77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DK Trading & Supply LLC	566,293.48	80.37
2	MEDALLION PIPELINE COMPANY	44,295.50	6.29
3	ENERGY TRANSFER LP	27,368.21	3.88
4	SM ENERGY COMPANY	12,873.07	1.83
5	HIGHPEAK ENERGY HOLDINGS, LLC	12,462.36	1.77
合计	/	663,292.62	94.14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NEXTIER COMPLETION SOLUTIONS INC	42,500.80	8.36
2	SOONER PIPE LLC	29,337.45	5.77
3	LATSHAW DRILLING COMPANY, LLC	18,390.03	3.62
4	TXU ENERGY	13,573.74	2.67
5	BAKER HUGHES OILFIELD OPERATIONS	10,366.97	2.04
合计	/	114,168.99	22.46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年和解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利息收入调整到投资收益。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油气销售收入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年转入货币市场基金的金额下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偿还部分高收益债。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衍生金融资产	189,779,474.02	0.54	59,459,386.50	0.17	219.17	现金流套期保值合约市值变化及到期结算
应收账款	662,155,311.40	1.88	950,387,321.32	2.68	-30.33	回款速度变快
预付款项	31,537,471.86	0.09	17,797,252.26	0.05	77.20	预付日常经营款
存货	79,914,103.14	0.23	52,217,590.93	0.15	53.04	库存周转材料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10,518,893.66	0.31	4,887,258.04	0.01	2,161.37	预缴税费重分类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3,972.32	0.00	16,536,155.10	0.05	-97.62	现金流套期保值合约市值变化及到期结算
投资性房地产	48,779,894.63	0.14			不适用	科目重分类调整
无形资产	15,096,138.92	0.04	33,632,954.67	0.09	-55.1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	56,557,318.67	0.16	81,451,616.64	0.23	-30.56	长期借款手续费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1,867.81	0.00	101,382.73	0.00	1,332.07	租赁负债变动导致
衍生金融负债		-	5,088,319.22		不适用	现金流套期保值合约市值变化及到期结算
应付账款	457,184,102.12	1.30	733,207,259.94		-37.65	支付油气开发应付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00,107,129.05	0.57	300,602,843.72		-33.43	本年计提薪酬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108,707,214.08	0.31			不适用	已签发但尚未兑付的支票
长期应付款	40,210,328.78	0.11			不适用	科目重分类调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3,520,199.69（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99.97%。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境外资产名称	形成原因	运营模式	本报告期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 净利润
境外油气产业 投资	公司所持油气资产全部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二叠纪盆地，形成多年经营积累	美国子公司按照当地法律法规独立运营	726,881.64	89,533.37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余额为 5,772,193.29 元，系因诉讼案件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余额。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8,391,793.17		588,926,343.60					2,767,318,136.77
衍生金融资产	59,459,386.50		130,320,087.52					189,779,474.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536,155.10		-16,142,182.78					393,972.32
合计	2,254,387,334.77		703,104,248.34					2,957,491,583.1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主要参股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	美国子公司合并	石油、天然气开采	100	3,520,199.69	2,376,781.05	726,881.64	112,841.68	89,533.3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烟台泰潮智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未有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国际石油市场供需整体宽松，全年原油均价同比有所回落，天然气均价则同比小幅上涨。根据公开数据显示，2025年原油WTI年均结算价为64.14美元/桶，较2024年同比下降11.52美元/桶，降幅15.23%。2025年天然气Henry Hub年均结算价为3.52美元/MMBtu，较2024年同比上涨1.33美元/MMBtu，涨幅60.52%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发展成为领先的能源企业为使命，专注于价值、安全、环境、技术和团队。将立足于美国得克萨斯州二叠纪盆地页岩油气勘探开发业务，专注主业，精耕细作，增储稳产，降本增效，充分释放现有油气资产产能，以经营业绩成长和稳健的现金流表现来回报投资者。

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的经营和财务战略，主动捕捉油田资产和油气产业链上的并购机会，关注产业链中下游延展性，加强对能源可持续发展的研究，关注发展绿色经济领域的趋势，关注新能源及相关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和并购机会，积极探索具有境内外协同效应和符合公司当前需求的境内业务。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度，公司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1.择机收购优质油气资源，增持公司油气资源储备，实现资源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继续精耕主业，进一步推进降本增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把握资本开支节奏，保持和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3.继续实施稳健的经营和财务战略，加强公司资产流动性管理，特别是确保公司长短期资金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4.继续积极推进解决剩余历史遗留问题，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努力管控风险，争取及早实现撤销风险警示，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探索境内外战略性项目，落实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进一步关注绿色经济领域内的技术进步和市场动态，探索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战略性项目。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业政策风险

美国作为全球主要油气生产国，鼓励私人资本参与石油勘探和开采业务，油气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但油气行业受政策监管影响具不确定性。美国联邦及地方层面的政策、法规调整，以及国际地缘政治形势变化、全球ESG（环境、社会、治理）政策推进等，仍可能对公司油气资产开发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美国联邦政府可能根据能源战略、环保目标等调整油气行业相关政策；地方层面，公司油气资产主要位于得克萨斯州，该州的行业监管政策对公司业务具有直接影响，其中2025年9月1日生效的得克萨斯州参议院法案，主要针对特定国家实体的不动产相关交易设置监管要求，2026年3月底，得克萨斯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发布了该法案的拟议规则，确立了相关定义、投诉程序及执法机制，若该拟议规则以现行版本通过，可能对公司在新疆州的新增油田资产收购产生一定影响。

需要说明的是，该拟议规则目前仍处于公众评议征求意见期间，尚需经过公开听证及可能的修订，方可最终通过，最终规则的范围和内容尚未确定；同时法案从立法到实施细则制定、执法

及最终执行需经历多个法律程序，各环节均可能受到法律挑战，所以该法案后续的立法以及未来执法等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国际地缘政治关系变化、美国各州能源政策连续性 & 监管导向，动态评估各区域开发可行性与风险敞口，提前谋划多元化产能布局，有效对冲单一区域政策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此外，随着全球 ESG 政策的持续推进，美国未来可能进一步出台针对油气行业碳排放、环保治理的相关限制政策，若相关政策落地，可能导致公司调整油气开发战略、加大环保投入，进而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美国联邦及地方法律法规、国际地缘政治形势及全球 ESG 政策的走向，顺应政策导向，及时调整油田开发策略，加强环保合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应对政策变化带来的潜在影响，降低政策调整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

2. 跨国经营风险

公司的油田资产均位于美国，其运营活动受到美国联邦及地方法律法规的严格管辖，同时公司海外油气资产经营和油气价格相关事项受国际地缘政治关系变化、地区冲突、战争等不可抗力外部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国外与国内的经营环境存在巨大差异，公司面临不同的经济、社会、文化环境，存在跨国经营的风险；之前 2015 年公司收购美国油气资产已经完成了相关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CFIUS”）审查备案，本次伊泰股份通过要约收购成为公司大股东相关事宜，不构成 CFIUS 强制申报国家安全审查的条件，为主动管控风险和保障合规安全，伊泰股份与美国子公司已主动提起自愿申报，截至目前相关审查仍在推进中，由于涉及到美国联邦政府行为，最终审查结果及通过条件仍存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针对本次审查积极准备、沟通与应对。同时进行中的 CFIUS 审查备案并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稳定生产经营。

3. 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一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受供需关系、全球经济走势、地缘政治局势，以及地区冲突、战争等不可抗力外部客观因素的综合影响，波动幅度难以精确预测。近期中东局势升级进一步推高了 WTI 原油价格的地缘政治风险溢价，若未来中东局势缓和、相关冲突结束，或 OPEC（石油输出国组织）启动增产、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等，国际油价亦可能出现大幅走低，油价双向大幅波动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通过开展石油产品套期保值业务，合理对冲油价剧烈上涨及下跌带来的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2025 年期间，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取消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层之间始终保持权责分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2025 年，公司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定期报告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彻底分开，公司能够完全独立规范运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2025年，公司披露4份定期报告、104份临时报告，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公正地了解公司相关信息。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地披露有关信息。投资者能够通过信件、网络、电话和到访等多种渠道了解公司情况，保证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改进和提高。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以促进公司的规范、健康、快速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伊泰B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伊泰B股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伊泰B股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的企业运营体系，伊泰B股将充分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2、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伊泰B股承诺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上述承诺在伊泰B股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张钧昱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9	2025-07-24	2028-07-23	0	0	0		98.42	是
刘春林	董事	男	58	2025-07-24	2028-07-23	0	0	0		8.33	是
张晶泉	董事	男	56	2025-07-24	2028-07-23	0	0	0		8.33	是
廉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25-07-24	2028-07-23	0	0	0		89.25	是
	副总经理			2025-07-29	2028-07-23						
张秀文	董事	男	47	2025-07-24	2028-07-23	0	0	0		8.33	是
Linhua Guan ^注	董事	男	54	2023-02-27	2025-07-23	0	0	0		3,929.25	否
	职工董事			2025-11-24	2028-07-23						
解祥华	独立董事	男	63	2025-07-24	2028-07-23	0	0	0		8.33	否
陈小俊	独立董事	女	43	2025-07-24	2028-07-23	0	0	0		8.33	否
XU HUAXI	独立董事	男	44	2025-07-24	2028-07-23	0	0	0		8.33	否
马宇驰	副总经理	男	41	2025-07-29	2028-07-23	0	0	0		89.25	是
郭高飞	副总经理	男	47	2025-07-29	2028-07-23	0	0	0		89.25	是
余前波	财务总监	男	40	2025-07-29	2028-07-23	0	0	0		89.25	是
杨旭(离任)	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25-07-24	2025-10-31	0	0	0		5.00	否
苏涛永	监事	男	44	2025-07-24	2025-10-31	0	0	0		5.00	否

(离任)											
刘斌 (离任)	董事长、职工董事、总经理	男	55	2023-02-27	2025-08-28	0	0	0		202.83	否
Bing Zhou (离任)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9	2023-02-27	2025-07-24	0	0	0		229.75	否
王滢 (离任)	董事	女	45	2023-02-27	2025-07-24	0	0	0		8.93	否
程锐敏 (离任)	董事	男	38	2020-06-04	2025-06-03	0	0	0		0	否
戴梓岍 (离任)	董事	女	45	2020-06-04	2025-06-12	0	0	0		7.99	否
吴羨 (离任)	独立董事	女	38	2023-02-27	2025-07-24	0	0	0		8.93	否
赵庆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46	2023-02-27	2025-07-24	0	0	0		8.93	否
刘军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60	2023-02-27	2025-07-24	0	0	0		8.93	否
刘思远 (离任)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20-04-30	2025-07-24	0	0	0		8.93	否
陆旭 (离任)	监事	男	42	2020-04-30	2025-07-24	0	0	0		19.70	否
李艳齐 (离任)	监事	女	44	2023-02-27	2025-07-18	0	0	0		71.99	否
丁思茗 (离任)	董事会秘书	女	46	2023-02-28	2025-07-16	0	0	0		106.84	否
合计	/	/	/	/	/				/	5,128.41	/

注：Linhua Guan 先生为美国国籍，2025 年度共 550 万美元薪酬，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由公司美国运营主体 Surge Energy 严格按照美国本土高管薪酬体系与市场化人事聘用规则发放；薪酬水平全面对标美国上游油气（E&P）行业中大型独立油公司 CEO 薪酬标准，处于行业中位区间，符合美国石油天然气行业市场定价惯例。Linhua Guan 先生具备中美跨境行业运营和美国行业合规风控管理的稀缺复合型能力，作为公司美国核心资产的首席执行官，在为公司资产保值增值、跨境稳健运营发挥应有的作用。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钧昱	男，1997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泰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泰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7月24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春林	男，1967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伊泰（股份）香港董事；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裁；伊泰投资总会计师。现任伊泰（集团）香港董事、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25年7月24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晶泉	男，1970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公司广州销售分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华南销售分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事业部经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副经理；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处处长；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7月24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廉涛	男，1977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PA Australia），新加坡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ISCA），国际信托与资产规划学会高级会员（TEP），英国国际会计师公会会员（AAIA），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会员（MCIArb）。历任华北电力集团公司会计；北京博奥生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与法律事务主管；顺驰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中心高级经理；Vtion Wireless Technology AG 法律总监；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优品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5年5月至7月在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25年7月24日至今，陆续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秀文	男，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内部审计师。曾在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东朴（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负责财务工作。历任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北京汇海扬帆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亚钾（北京）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7月24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Linhua Guan	男，1971年生，美国国籍，中国石油大学测井专业学士学位及地质专业硕士学位，Texas A&M University 石油工程专业硕士，Rice University 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先后就职于中石油、Chevron Corporation、Equinor（Statoil），并担任 Statoil 的亚洲技术公司总裁，Statoil 的战略经理、并购经理和主任工程师等职务。作为美国得克萨斯州的注册石油工程师，也曾供职于多个美国石油行业协会技术及管理委员会。2023年2月27日至2025年7月24日，曾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1月24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解祥华	男，196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位。历任内蒙古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系教师；内蒙古财经学院培训部副主任、主任；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至2013年期间）；内蒙古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授；内蒙古财经大学资源与环境经济学院教授；内蒙古财经大学专家委员会教授（委员）；现已退休。2025年7月24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小俊	女，1983年生，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资产评估师。历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助理经理；鄂尔多斯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鄂尔多斯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现任内蒙古华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2025年7月24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XU HUAXI	男，1982年生，加拿大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KPMG）审计员，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部业务董事，深圳前海质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鸿茂恒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大有恒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鸿茂恒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7月24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宇驰	男，198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人事企管部考核主管；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煤化工事业部计划管理主管；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综合经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7月29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高飞	男，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内蒙古北牧田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内蒙古伊泰北牧田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与投资研究中心总经理。2025年7月29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余前波	男，1985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统计师、高级经济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历任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报表会计、财务管理科副科长、证券部证券业务主管、动力煤期货中心副主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曾任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伊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泰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泰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7月29日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旭	男，1965年生，中专学历。历任神华东胜精煤多种经营公司销售部任经理；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部任经理。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10月31日，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苏涛永	男，1982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独立董事资格。历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讲师、副教授；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MBA/EMBA中心学术主任、战略与财务研究所副所长；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超群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10月31日，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斌	男，1970年生，毕业于湘潭大学。现任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湖北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北京友邦联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2023

	年2月27日至2025年7月24日，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2月28日至2025年8月28日，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Bing Zhou	男，1976年生，加拿大籍，英国伦敦大学会计学硕士，北京物资学院产业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ACCA 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美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税务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中国寰球工程公司、HQ SPEC Engineering、Estancia Investments、Surge Energy 等。2023年2月27日至2025年7月24日，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王滢	女，1980年生，辽宁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多个部门，现任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风控总监、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职。2023年2月27日至2025年7月24日，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程锐敏	男，1987年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历任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法律事务办公室二级经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控经理、高级风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现任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青岛中建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新余市环城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莆田市龟山项目投资有限公司、莆田市洋西项目投资有限公司、盛世聚恒集团有限公司（Shengshijuheng Co., Ltd.）董事。2020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戴梓妍	女，1980年生，上海海事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上海宏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浙江吉光片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山煤国际光电科技（山西）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齐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2020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2日，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羨	女，1987年生，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休斯顿大学会计学硕士，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美国注册会计师。曾任 Canady and Canady LLC 高级税务助理；BDO USA, LLP 高级税务助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税务助理、税务经理；先后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季度和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的税务审计工作。现任 McDermott International, Inc. 税务经理。2023年2月27日至2025年7月24日，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庆	男，1979年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北京大学法学理论硕士，持律师执业证。曾任北京市善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北京市兆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北京市柯杰（上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先后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银行、中粮集团等著名企业提供过法律服务；代理过国内首例被劫持人质状告银行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案件并获胜诉，得到媒体广泛报道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博物馆展示案例，参与过独角兽企业上市筹备工作。2023年2月27日至2025年7月24日，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军	男，1965年生，哈尔滨工程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仪表专业工程师。曾任大庆石化公司炼油指挥部主管、大庆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曾担任大庆石化公司乙烯60万吨改造仪表负责人，合成氨和尿素装置扩能改造项目仪表负责人，乙烯120万吨新建项目芳烃四套联合项目负责人，炼油项目原油罐区项目负责人，炼油转型升级项目 MTBE、烷基化、制酸装置负责人，炼油指挥部催化和气分装置负责人及空分项目经理；参与炼油 PMT2 项目部工作；并于1993年获得大庆石化公司劳模称号，于2012年获得大庆石化公司乙烯120万吨改扩建工程功臣称号。2023年2月27日至2025年7月24日，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思远	男，1971年生，毕业于湖南大学。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

	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北京思嘉和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中兴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等职务。2018年6月15日至2025年7月24日，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陆旭	男，1983年生，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拥有10年以上的石油上游外企工作经验，熟悉国际石油上游的经营和管理。历任斯伦贝谢(Schlumberger)油气服务经理、泛美天地能源运营总监、中国民生集团运营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分析经理。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7月24日，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艳齐	女，1981年生，毕业于北京城市学院。曾任职于北京商联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博创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023年2月27日至2025年7月18日，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丁思茗	女，1979年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曾任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浪潮LG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产品项目经理、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与投管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8月13日至2023年2月，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3年2月28日至2025年7月16日，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钧昱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6-01-29	至今
刘春林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5-19	2026-01-13
张晶泉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05-19	至今
		总经理	2026-01-14	至今
张秀文	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07-15	2026-01-27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钧昱	浙江彝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5-08-12	至今
张钧昱	深圳泰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4-12-31	至今
张钧昱	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5-09-23	至今
张钧昱	烟台泰潮智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5-08-11	至今
张钧昱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6-01-09	至今
刘春林	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5-12-02	至今
刘春林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05-12-02	至今
刘春林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0-05-06	至今
刘春林	内蒙古伊泰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8-05-23	至今
刘春林	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6-02-27	至今
刘春林	四川星钧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3-20	至今
刘春林	内蒙古伊泰长药中药材有限公司	董事	2024-03-21	至今
刘春林	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7-21	至今
刘春林	北京三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08-21	至今

刘春林	国安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1-28	至今
刘春林	西乌珠穆沁蒙商惠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9-04-09	至今
刘春林	北京伊泰博杰云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8-18	至今
刘春林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10-16	2025-02-17
刘春林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09-18	2025-02-14
刘春林	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04-27	2025-09-12
刘春林	内蒙古伊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1-11	2025-05-19
刘春林	内蒙古伊泰北牧田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9-29	2025-04-10
刘春林	赤峰华远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5-19	2025-02-11
张晶泉	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6-29	至今
张晶泉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2016-04-27	至今
张晶泉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07-05	至今
张晶泉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10-16	至今
张晶泉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04-08	至今
张晶泉	内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11-01	至今
张晶泉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9-24	至今
张晶泉	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4-25	至今
张晶泉	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3-15	2025-09-12
廉涛	海南厚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22-03-10	至今
廉涛	上海蒙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06-12	至今
廉涛	上海斋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02-02	至今
廉涛	浙江犇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8-12	至今
廉涛	北京鼎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2025-12-17	至今
廉涛	上海百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4-18	至今
张秀文	北京汇海扬帆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25-11-07	至今
张秀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	财务总监	2026-01-29	至今

	份有限公司			
张秀文	亚钾(北京)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6-03-19	至今
张秀文	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	2023-09-04	2026-01-28
张秀文	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5-04-17	2026-01-27
张秀文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6-03-19	至今
陈小俊	内蒙古华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2020-12-24	至今
XU HUAXI	鸿茂恒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5-12-01	至今
XU HUAXI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09-02	至今
余前波	浙江犇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5-08-12	至今
余前波	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5-09-23	至今
余前波	烟台泰潮智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5-08-11	至今
余前波	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董事	2025-11-03	至今
余前波	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5-08-11	至今
余前波	北京鼎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5-12-17	至今
余前波	内蒙古伊泰嘎鲁图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08-21	至今
余前波	伊泰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2-06	至今
余前波	内蒙古伊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9-04-10	至今
余前波	内蒙古伊泰纳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05-24	至今
马宇驰	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4-10-25	至今
马宇驰	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5-08-11	至今
郭高飞	浙江犇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5-08-12	至今
郭高飞	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2025-08-11	至今
苏涛永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MBA/EMBA中心学术主任、战略与财务研究所副所长	2017-12	至今
苏涛永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05-28	至今

苏涛永	浙江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10-17	至今
苏涛永	上海超群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6-22	至今
苏涛永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12-08	至今
刘斌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5-05-06	至今
刘斌	中金创新(北京)国际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10-03-16	至今
刘斌	湖北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12-07	2026-03-19
刘斌	武汉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12-09	至今
刘斌	宜宾五粮液创艺酒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3-03-13	至今
刘斌	北京友邦联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2-28	至今
王滢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11-07	至今
程锐敏	青岛中建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9-28	至今
程锐敏	新余市环城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06-20	至今
程锐敏	赣州市航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03-15	至今
程锐敏	莆田市龟山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6-22	至今
程锐敏	莆田市洋西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6-11	至今
戴梓妍	山煤国际光电科技(山西)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9-24	至今
戴梓妍	上海紫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08-11	至今
戴梓妍	宁波齐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3-12-19	至今
戴梓妍	浙江吉光片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12-13	至今
刘思远	北京思嘉和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07-11	至今
刘思远	中兴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09-30	至今
刘思远	广州凯兴天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02-08	至今
刘思远	广州合创瑞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02-08	至今
刘思远	海南坤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0-07-10	至今
刘思远	北京粤色天湘餐饮管理	监事	2005-12-30	至今

	有限公司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的年度薪酬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确定主要依据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公司经营状况、所在地收入及消费水平。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51,284,136.84 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6年4月23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核算与发放。考核评价以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达成情况、核心战略项目推进及落地成效为核心依据，结合个人履职表现、风险管控成效等维度综合评定，最终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薪酬发放金额与兑现方式。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涉及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涉及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钧昱	董事长	选举	换届
	总经理	聘任	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
刘春林	董事	选举	换届
张晶泉	董事	选举	换届
廉涛	董事	选举	换届
	董事会秘书	聘任	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
	副总经理	聘任	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

			意聘任
张秀文	董事	选举	换届
Linhua Guan	职工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解祥华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陈小俊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XU HUAXI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马宇驰	副总经理	聘任	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
郭高飞	副总经理	聘任	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
余前波	财务总监	聘任	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
杨旭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监事会取消
苏涛永	监事	离任	监事会取消
刘斌	董事长、职工董事、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Bing Zhou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换届
王滢	董事	离任	换届
程锐敏	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离任	个人原因
戴梓妍	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离任	个人原因
吴羨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赵庆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刘军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刘思远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换届
陆旭	监事	离任	换届
李艳齐	职工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丁思茗	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205号），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刘斌、Bing Zhou予以公开谴责。

2025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6号），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决定（1）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2）对刘斌、Bing Zhou（均已离任）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20万元罚款和80万元罚款。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张钧昱	否	8	8	7	0	0	否	3
刘春林	否	8	8	7	0	0	否	3
张晶泉	否	8	8	7	0	0	否	3
廉涛	否	8	8	0	0	0	否	3
张秀文	否	8	8	7	0	0	否	3
Linhua Guan	否	6	6	6	0	0	否	3
解祥华	是	8	8	4	0	0	否	3
陈小俊	是	8	8	4	0	0	否	3
XU HUAXI	是	8	8	4	0	0	否	3
刘斌(离任)	否	8	6	6	0	2	是	2
Bing Zhou(离任)	否	6	6	6	0	0	否	2
程锐敏(离任)	否	4	4	4	0	0	否	2
戴梓岍(离任)	否	4	4	4	0	0	否	2
王滢(离任)	否	6	6	6	0	0	否	2
吴羨(离任)	是	6	6	6	0	0	否	2
刘军(离任)	是	6	6	6	0	0	否	2
赵庆(离任)	是	6	6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职工董事刘斌(现已离任)未亲自出席参加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除程锐敏、戴梓岍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部成员	《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1、提请召集人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2、在公司尚未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形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作为提案人不具备提案的法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条件。因此，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向提请召集人及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提案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鉴于提请召集人虽提出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但并未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而与此同时提案人提出的相关提案并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董事会依法应拒绝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是	详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公告编号：2025-056)
赵庆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针对《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仅反对其中与经营业绩(含营业收入)、油气资产及内部控制相关的表述，因为没有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支持。 2、针对《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仅反对其中与经营业绩(含营业收入)、油气资产以及内部控制相关的表述和与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相关的表述，因为没有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支持。 3、针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支持。 4、针对《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营业绩(含营业收入)、油气资产相关的表述没有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支持。 5、针对《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仅反对其中与业绩表现相关的表述，因为没有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支持，对其他部分不持异议。 6、针对《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互相冲突。	否	详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p>7、针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互相冲突。</p> <p>8、针对《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没有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支持。</p> <p>9、针对《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没有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支持。</p>		
--	--	--	--	--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述议案以 0 票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未获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吴羨女士、刘军先生、赵庆先生对前述议案投反对票。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议案，前述议案以 6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赵庆先生对前述议案投反对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陈小俊（主任委员）、解祥华、刘春林
提名委员会	解祥华（主任委员）、XU HUAXI、张钧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XU HUAXI（主任委员）、解祥华、张钧昱
战略委员会	张钧昱（主任委员）、刘春林、张晶泉、张秀文、解祥华
审计委员会（第十二届，均已离职）	吴羨（主任委员）、刘军、王滢
提名委员会（第十二届，均已离职）	刘军（主任委员）、吴羨、刘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届，均已离职）	吴羨（主任委员）、赵庆、刘斌
战略委员会（第十二届，除 Linhua Guan 外均已离职）	刘斌（主任委员）、Linhua Guan、程锐敏、戴梓妍、刘军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27日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全部通过	无
2025年3月20日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全部通过	无
2025年4月17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总结暨2025年工作计划》	议案全部通过	无
2025年7月4日	《注册会计师审计完成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材料》、《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所属公司开展原油及天然气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对《注册会计师审计完成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材料》，全体委员发表否定意见	无
2025年7月29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全部通过	无
2025年8月29日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修订）的议案》、《关于设立内控审计部的议案》、《关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议案全部通过	无
2025年10月15日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全部通过	无
2025年10月30日	《关于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议案全部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7月24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全部通过	无
2025年7月29日	《关于拟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拟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议案全部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7月4日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全部通过	无
2025年10月7日	《关于再次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诉讼法律文件及履约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全部通过	无
2025年10月15日	《关于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议案全部通过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7月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对《注册会计师审计完成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材料》发表否定意见。

六、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19
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	204
在职工的数量合计	22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不适用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8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33
财务人员	27
行政人员	55
合计	22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65
本科以下	58
合计	22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薪资是公司对于员工工作的回报，公司以贡献与报酬相称为原则，并以有效激励人才积极贡献为薪酬设计总目标。

公司薪酬类别包括：月薪、绩效奖金和津贴。公司依据劳动法和地方政府最低工资标准规定结合业界工资水平及物价因素，制订薪资级别表，设定公司各级员工各类工种的薪资标准。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促进员工知识储备、技能增长、引导员工职业生涯发展作为员工培训的宗旨，大力倡导并推动员工岗前培训、就业后素质教育与技能训练，鼓励员工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公司内部或外部进修课程。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则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含现金分红政策）的条款，该《公司章程》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分红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2025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母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当前正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与审计意见，全面推进前期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境内监管要求，夯实公司合规基础。

在财务数据清晰准确的基础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使用公积金依法弥补历史累计亏损，理顺未分配利润科目，为恢复分红能力，回报股东创造必要条件。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在亏损弥补完成，财务状况满足分红条件后，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制定并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切实落实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026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内控管理体系，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2024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针对Seewave担任宁波鼎亮GP导致的重大治理缺陷，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6日将宁波鼎亮的GP恢复为了烟台扬帆，理顺了公司治理架构，恢复了公司正常治理秩序。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上任后，从全面恢复公司正常治理秩序出发，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完成了公司多项制度的修订，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具体来讲，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事项执行等方面进行了自查、纠正和整改，持续梳理现有内控制度，进行查漏补缺，以确保内控规范体系闭环。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伊泰股份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公司 50.10%股权，于 2025 年 5 月底办理完毕清算过户手续，伊泰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随后，在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共同努力下，已完成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新一届董事会选聘的管理层通过不懈努力、切实开展工作，成功恢复了公司正常治理秩序，具体如下：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届监事会的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并选聘了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25 年 7 月 24 日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新一届董事会立即将公司实际办公地址迁回烟台市牟平区，实现注册地与办公地统一。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选聘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新设公司内部机构，授权董事长采取必要措施恢复公司治理秩序，全面接管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场所等议案。

2025 年 7 月底，公司重新任命了 Xinchao US、Surge Energy 和 Seewave 等美国子企业的部分董事和管理人员，以求全面恢复公司对下属企业的管理和治理。

2025 年 10 月 16 日，针对 Seewave 担任宁波鼎亮 GP 导致的重大治理缺陷，公司将宁波鼎亮的 GP 恢复为烟台扬帆，理顺了公司治理架构，恢复了公司正常的治理秩序。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上任后，从全面恢复公司正常治理秩序出发，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完成了公司多项制度的修订，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具体来讲，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事项执行等方面进行了自查、纠正和整改，持续梳理现有内控制度，进行查漏补缺，以确保内控规范体系闭环。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方面进行管控、指导及监督，保证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促使其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经营层定期召开经营会议，及时了解、掌握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董事会的相关决议，保障公司经营有序开展。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内容及要求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导致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问题成因、整改进展等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认为：“如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一）、（二）、（四）所述，新潮能源未提供有关油气资产账面原值的完整资料，未就其2024年度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中包含的职工薪酬支出提供员工花名册、职工薪酬明细等相关资料，未提供有关2024年度从收入中扣减的矿产特许权使用费和小权益主开采利益的完整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对新潮能源与油气资产管理、职工薪酬管理、特许权使用费和小权益主开采利益计量与支付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提出：“2024年10月，新潮能源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删除了原制度中有关整体控制、财务管理和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将原制度中有关子公司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等十二类重大事项应事先得到新潮能源批准的规定替换为原则性规定。这些情况表明新潮能源的控制环境以及与子公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内容及要求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针对 Seewave 担任宁波鼎亮 GP 导致的重大治理缺陷，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将宁波鼎亮的 GP 恢复为了烟台扬帆，理顺了公司治理架构，恢复了公司正常治理秩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表明上述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则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治理。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并披露《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伊泰 B 股	在要约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要约收购所获得的股份。	2025 年 4 月 18 日	是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伊泰 B 股	为了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伊泰 B 股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1、收购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的企业运营体系，本收购人将充分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2、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承诺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3、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25 年 4 月 18 日	是	伊泰 B 股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伊泰 B 股	<p>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伊泰 B 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业务相同且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p> <p>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发生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p>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2025年4月18日	是	伊泰 B 股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伊泰 B 股	<p>伊泰 B 股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具体如下：</p> <p>“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p> <p>2、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上</p>	2025年4月18日	是	伊泰 B 股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遵守相关程序要求，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保证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p> <p>4、若因未履行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因此给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p>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国金阳光	<p>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新潮实业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普通合伙人不转让本企业财产份额或退出本企业。</p> <p>二、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内因新潮实业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加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三、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潮实业章程的相关规定。</p> <p>注：本次交易指公司收购宁波鼎亮 100% 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p>	2016 年 5 月 25 日	是	期限自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取得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国金阳光	<p>一、本企业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均未从事与新潮实业及其子公司构成现实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二、本企业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p>	2016 年 5 月 25 日	否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来将不会参与任何与新潮实业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新潮实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三、若企业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新潮实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新潮实业；若新潮实业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企业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四、本企业保证不损害新潮实业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新潮实业有权采取（1）要求本企业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企业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企业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六、以上承诺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新潮实业5%以上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p>			且是不可撤销的。			
解决关联交易	国金阳光	<p>一、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包括除新潮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决策影响的企业组织，下同）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新潮实业（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新潮实业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新潮实业</p>	2016年5月25日	否	其构成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新潮实业拆借、占用新潮实业资金或采取由新潮实业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新潮实业资金。</p> <p>二、对于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新潮实业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三、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新潮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新潮实业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企业在新潮实业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p> <p>四、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新潮实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新潮实业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新潮实业利益的，新潮实业有权单方终止关联交易，新潮实业损失由本企业承担。</p> <p>五、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构成新潮实业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p>						
--	--	---	--	--	--	--	--	--

	其他	国金阳光	<p>在本企业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时，若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已经完成出资 105,000.00 万元认购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配套融资份额的相关股份登记等相关事项，则本企业将本企业持有的新潮实业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行使。在本企业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时，若金志昌盛未能取得新潮实业新增股份，则本企业承诺授权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金志昌顺”）代表本企业行使上述股东权利。关于股东的股利分红请求权、股份转让等股东财产权利，由本企业自行行使或在事先取得本企业专项授权情况下根据上述授权委托情况由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代为行使。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企业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本授权委托书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对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行使上述权利的行为均予以承认并受其约束。</p>	2015 年 12 月 2 日	是	<p>授权期限为自其成为公司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股份取得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p>	否	<p>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国金阳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告》”，解除（撤销）国金阳光将所持新潮能源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对金志昌盛的委托，自函告送达之日起，国金阳光将自行以新潮能源股东身份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函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国金阳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函》”，解除（撤销）国金阳光将所持</p>	不适用
--	----	------	---	-----------------	---	---	---	---	-----

								新潮能源股票对应的提名权、表决权对金志昌盛的授权委托，自函告送达之日起，国金阳光将自行以新潮能源股东身份行使股东权利。	
其他	国金阳光	<p>一、本企业已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承诺将持有的新潮实业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行使，授权委托期限为自本企业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起的36个月内。现本企业补充承诺，授权行使期限终止后，继续将所持全部股份涉及的上述股权权利授予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行使，委托授权效力及于本企业持有新潮实业股份期间；</p> <p>二、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日）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新潮实业股份，不与其他股东通过签订协议、行动、合作、关联方关系等方式影响或谋求刘志臣及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地位；</p> <p>三、本企业在成为新潮实业股东后，将积极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向新潮实业提名董事、监事。</p>	2015年12月14日	是	在成为公司股东期间	否	同上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890,000.00	3,773,584.9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年	1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蕾、沈家楨	范桂铭、李辉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年	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43,396.23
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和2025年10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上任后，与原任及现任审计师进行了多次沟通，深入研究了导致公司被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原因，认真学习了中美两地的监管规则和会计准则差异。

2、公司恢复正常治理秩序后，及时委聘了审计师，第一时间开始了年报审计相关准备工作。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和财务、内控相关人员与审计师充分沟通交流，努力为审计师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全力配合并支持审计师的工作，保障审计师独立、全面、深入审计。审计师对此前存在的问题予以了针对性地重点核查，作出了本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经不懈努力，针对 Seewave 担任宁波鼎亮 GP 导致的重大治理缺陷，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将宁波鼎亮的 GP 恢复为了烟台扬帆，从根本上理顺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使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彻底导入正轨。

4、公司将继续努力解决剩余问题，严格遵守证券市场监管规则，持续改善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投资者创造应有的回报，使公司得以长期、稳定、良性地发展，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及时申请撤销被实施的风险警示。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广州农商行起诉公司事项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号、2022-003 号、2022-009 号、2023-016 号、2023-048 号、2023-049 号、2023-068 号、2024-006 号、2024-017 号、2024-024 号、2026-008 号、2026-029 号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起诉撤销 2021 年 7 月 8 日由股东自行召开并形成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号、2021-062 号、2023-009 号、2023-025 号、2023-029 号、2024-001 号、2024-005 号、2025-008 号

公司起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件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号、2024-023号、2024-037号、2025-058号、2026-018号、2026-023号
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事项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号、2025-012号
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沈家桢、冯蕾的服务合同纠纷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号、2025-107号
刘平波等207人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涉及的诉讼案件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号、2025-085号
保全和保护上市公司位于美国的资产的诉讼案件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号、2025-095号
陈小波等198人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起诉公司案件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号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原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再审阶段)	2026年3月,公司先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送达的(2025)最高法民申5447号、(2025)最高法民申5454号《应诉通知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川民终416号、(2024)川民终417号二审《民事判决	60,000		最高院于4月9日上午9:30组织询问,目前待最高院再审查结果	如果公司在该两案中再败诉,并被追加为另案被执行人,将在对合盛源的6亿元出资范围内承担债务清偿	

				书》，判令不得追加公司为另案被执行人。四川信托不服，向最高院申请再审，目前正处于再审审查阶段。					任。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由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期未归还、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不完善，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2025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5）36号），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刘斌和时任董事、财务总监 Bing Zhou 未能有效组织和推进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是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1）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2）对刘斌、Bing Zhou 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20万元罚款和80万元罚款。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27,16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27,16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8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628,777.3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28,777.3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风险等级低、流动性优异、收益稳健	2,767,318,136.77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Wells Fargo Bank, N.A.	银行理财产品	风险等级低、流动性优异、收益稳健	2,767,318,136.77	2025-03-24	灵活、无固定期限	主要投向美国政府及机构债等	否	111,795,963.52	2,767,318,136.77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16年4月28日	210,000.00	204,420.47	210,000.00	-	155,395.38	-	76.02	-	-	-	144,050.42
合计	/	210,000.00	204,420.47	210,000.00		155,395.38		/	/		/	144,050.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时，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发成 果	说明具 体情况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8,810.18	-	0	0	-	否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运营资金	运营管理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1,139.40		5,478.31 (802.38 万美元)	17.59	-	否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开发项目及运营资金	运营管理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144,050.42 (21,855.12 万美元)	-	143,917.07 (21,855.49 万美元) (注)	100	-	否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其他	否	否	6,000.00	-	6,000.0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合计	/	/	/	/	210,000.00	-	155,395.38	74.00	/	/	/	/	/	/	/	

注：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与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利息收入增加及汇率差异原因，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实际已全部投入完毕。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9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5,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后，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6.5亿元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026年3月，公司已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50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就节余的募集资金6.56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支出。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进一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截至2026年4月16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潮能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潮能源于2026年3月归还2018年3月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6.5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符合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之规定。除此之外，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正在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上任后，从全面恢复公司正常治理秩序出发，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完成了公司多项制度的修订，强化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具体来讲，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事项执行等方面进行了自查、纠正和整改，持续梳理现有内控制度，进行查漏补缺，以确保内控规范体系闭环。

（2）针对Seewave担任宁波鼎亮GP导致的重大治理缺陷，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6日将宁波鼎亮的GP恢复为烟台扬帆，理顺了公司治理架构，恢复了公司正常的治理秩序。

（3）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2.要约收购事项

（1）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收到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帝石油”）发来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等公告。

截至2025年5月7日，金帝石油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项

伊泰股份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公司50.10%股权，于2025年5月底办理完毕清算过户手续，伊泰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随后，在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共同努力下，已完成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新一届董事会选聘的管理层通过不懈努力、切实开展工作，成功恢复了公司正常治理秩序，具体如下：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届监事会的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并选聘了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25年7月24日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新一届董事会立即将公司实际办公地址迁回烟台市牟平区，并持续在烟台市牟平区开展工作。

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选聘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新设公司内部机构，授权董事长采取必要措施恢复公司治理秩序，全面接管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场所等议案。

2025年7月底，公司重新任命了Xinchao US、Surge Energy和Seewave等美国子企业的部分董事和管理人员，以求全面恢复公司对下属企业的管理和治理。

2025年10月16日，针对 Seewave 担任宁波鼎亮 GP 导致的重大治理缺陷，公司将宁波鼎亮的 GP 恢复为烟台扬帆，理顺了公司治理架构，恢复了公司正常的治理秩序。

3.期后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广州农商行案件执行进展情况

广州农商行案件是公司重要历史遗留案件，公司于 2026 年 2 月收到了广州农商行发送的《债权转让通知书》，获悉该行与赛蒙特尔公司签署了《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案涉债权转让给了赛蒙特尔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赛蒙特尔、伊泰集团签署《债权债务和解三方协议》。上述协议主要约定：公司与赛蒙特尔就原债务达成和解，和解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591,562,694.75 元；伊泰集团自愿加入和解债务，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公司应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偿还和解债务；和解债务履行完毕后，原债务全部归于消灭。

(2) 四川信托案件再审审查进展情况

2026 年 3 月，公司先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最高法民申 5447 号、（2025）最高法民申 5454 号《应诉通知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川民终 416 号、（2024）川民终 417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判令不得追加公司为另案被执行人。四川信托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正处于再审审查阶段。如果公司在该两案中再审败诉，并被追加为另案被执行人，将在对合盛源的 6 亿元出资范围内承担债务清偿责任。公司正在积极应对该两案再审审查程序，将全力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1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6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0

股股东总数（户）	
----------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3,407,350,144	3,407,350,144	50.1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434,343,434	6.39	434,343,434	无	0	其他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0	374,579,124	5.51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	339,079,133	4.99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338,951,558	4.98	0	无	0	其他
内蒙古梵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梵海汇享长期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310,284,140	4.56	0	无	0	其他
成都崇欣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71,041,958	71,041,958	1.04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曹娟	50,000,000	50,000,000	0.74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宋娟	1,874,100	37,574,036	0.55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上海舞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217,714	31,217,714	0.46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3,407,350,144			人民币普通股	3,407,350,144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374,579,124.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579,124.00
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9,079,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079,133.00
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8,951,55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951,558.00
内蒙古梵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梵海汇享长期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0,284,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284,140.00
成都崇欣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71,041,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41,958.00
曹姁	5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00
宋娟	37,574,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74,036.00
上海舞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217,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17,714.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26,983,7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83,707.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p>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1、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向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海投”）就股东举报事项进行询证，汇能海投及其他四方主体均否认存在隐瞒一致行动关系。</p> <p>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汇能海投发来的《通知函》：汇能海投与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内蒙古梵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梵海汇享长期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行动人。</p> <p>2、如前所述，鉴于汇能海投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0.04%股份：</p> <p>（1）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汇能海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p> <p>（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其应当及时编制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披露；</p> <p>（3）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规定，在汇能海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规定履行相应权益变动报告并予以公告前及至公告后 3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p> <p>（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 1-15 之三，收购人所持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不得转让；</p> <p>（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4.6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拒不履行相关配合义务，或者股东存在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提案，并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p>
<p>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p>	<p>无</p>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4,343,434.00			详见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说明：根据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股份发行中取得的新潮能源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本企业财产份额或退出本企业。

国金阳光持有的限售股份登记日为2017年8月22日，以上承诺期限至2020年8月21日止。目前上述股份未能解锁。经本公司核查，存在以下事项：

1、2020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凯仕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仕通”）出具的“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告》”，解除（撤销）国金阳光将所持新潮能源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对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2020年5月6日，公司收到国金阳光及凯仕通出具的“致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函》”，解除（撤销）国金阳光将所持新潮能源股票对应的提名权、表决权对金志昌盛的授权委托。以上两封函件的发出时间在国金阳光取得新潮能源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国金阳光与金志昌盛关于新潮能源股票所对应的提名权与表决权的委托代理关系的基础已不复存在，法律关系发生“情势变更”，国金阳光有权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取消）新潮能源股票所对应的股东权利的委托代理法律关系及安排。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国金阳光行使委托权之撤销权，应予以撤销。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晶泉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23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以煤炭生产、运输、销售为基础，集铁路与煤化工为一体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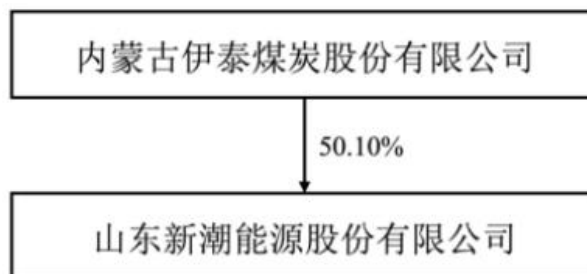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
变更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信息披露网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5-05-30/600777_20250530_3QMT.pdf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 2025 年 5 月 30 日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伊泰股份，伊泰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伊泰集团，伊泰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伊泰投资。由于伊泰投资的 35 名自然人股东受两千多名自然人表决权委托行使伊泰投资股东表决权，其表决权结构分散，伊泰投资任何重大决策均按照法律和该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特别决议事项则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据此，不存在拥有伊泰投资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伊泰投资行为的主体，因此伊泰股份无实际控制人，进而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伊泰股份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公司 50.10%股权，于 2025 年 5 月底办理完毕清算过户手续，伊泰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随后，在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共同努力下，已完成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新一届董事会选聘的管理层通过不懈努力、切实开展工作，成功恢复了公司正常治理秩序，具体如下：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二届监事会的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并选聘了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7 月 24 日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新一届董事会立即将公司实际办公地址迁回烟台市牟平区，并持续在烟台市牟平区开展工作。

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选聘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新设公司内部机构，授权董事长采取必要措施恢复公司治理秩序，全面接管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场所等议案。

2025 年 7 月底，公司重新任命了 Xinchao US、Surge Energy 和 Seewave 等美国子企业的部分董事和管理人员，以求全面恢复公司对下属企业的管理和治理。

2025 年 10 月 16 日，针对 Seewave 担任宁波鼎亮 GP 导致的重大治理缺陷，公司将宁波鼎亮的 GP 恢复为烟台扬帆，理顺了公司治理架构，恢复了公司正常的治理秩序。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6)0102098号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潮能源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潮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油气资产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潮能源公司油气资产账面价值为 284.7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80.86%，新潮能源公司的油气资产会计政策及油气资产的详细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8 和附注六、13。油气资产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管理层对油气资产减值测试时须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油气资产的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并测试与油气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评价资产组划分的合理性，复核资产组与业务单元/储量单元的匹配性。 3.获取外部独立储量评估机构出具的储量评估报告，评价储量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独立聘请外部专家对储量评估报告进行复核，评价储量评估报告在评估方法、关键假设及重要参数等方面的合理性，是否符合非常规油气资产储量评估的行业通行惯例。 4.将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油气储量进行比较，并就储量的重大变化向管理层进行支持性询问。 5.选取油井样本，对储量评估过程中所采用的历史生产数据进行对比验证。 6.获取估值专家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评价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估值方法、关键假设及重要参数的合理性，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及计算的准确性。

(二)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新潮能源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新潮能源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及收入的详细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5 和附注六、36。新潮能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72.74 亿元。营业收入是新潮能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并且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并测试收入循环相关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查阅销售合同及相关协议，分析履约义务、交易价格、控制权转移等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实施分析性程序，按油井、客户等维度对销售收入及数量进行分析；获取 WTI 原油均价、天然气市场基准价格等公开信息，与公司实际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收入、销量及销售价格变动的合理性，并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或趋势背离情况。 4.结合公开可获取的信息，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评估其与公司交易规模是否相匹配，并关注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对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并选取样本检查客户结算单、发票及收款记录等支持性文件，核对收入确认所依据的数量、单价、金额及确认时点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期间归属是否适当。 6.针对收入扣减项目，包括特许权使用费及应付小权益方分成收入，获取矿产权人及小权益方收入分成明细表，查阅相关协议，并检查结算单据、付款凭证及其他支持性资料，核实相关扣减金额及账务处理是否准确，评价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利用 IT 审计人员的工作，对相关信息系统及分成计算规则进行测试，核查收入分成计算及相关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7.针对公司作为小权益方确认的相关收入，检查联合作业协议等权属文件，核实公司在相关项目中的权益比例及收入分配条款；获取作业方提供的月度结算单并与账面记录核对，结合函证程序及银行回单等支持性资料，验证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期间归属是否适当。 8.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并查阅期后销售明细账，关注是否存在销售收入冲回等情况，以评价期末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

四、 其他信息

新潮能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潮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潮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潮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潮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潮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潮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新潮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桂铭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辉辉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3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4,497,490.43	1,478,946,824.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7,318,136.77	2,178,391,793.17
衍生金融资产		189,779,474.02	59,459,386.5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2,155,311.40	950,387,321.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537,471.86	17,797,252.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8,631,115.63	266,515,390.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914,103.14	52,217,590.9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518,893.66	4,887,258.04
流动资产合计		5,544,351,996.91	5,008,602,817.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3,972.32	16,536,155.10
投资性房地产		48,779,894.63	
固定资产		1,017,724,435.47	1,030,549,765.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28,474,843,375.68	29,192,058,016.68
使用权资产		54,202,878.92	59,498,353.68
无形资产		15,096,138.92	33,632,954.6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557,318.67	81,451,61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1,867.81	101,38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69,049,882.42	30,413,828,244.85
资产总计		35,213,401,879.33	35,422,431,061.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5,088,319.2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7,184,102.12	733,207,259.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0,107,129.05	300,602,843.72
应交税费		74,682,607.51	65,383,874.20
其他应付款		1,306,380,003.63	1,692,400,069.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321,230.28	185,768,841.06
其他流动负债		108,707,214.08	
流动负债合计		2,307,382,286.67	2,982,451,207.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180,249,996.47	5,283,686,108.2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9,992,018.93	73,432,277.29
长期应付款		40,210,328.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4,807,323.56	131,904,366.79
预计负债		1,110,332,662.65	1,497,219,086.8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1,679,574.97	3,108,100,578.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87,271,905.36	10,094,342,418.07
负债合计		12,094,654,192.03	13,076,793,625.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00,495,825.00	6,800,495,8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57,204,139.08	6,657,204,139.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30,383,625.38	1,464,488,655.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923,435.81	92,923,435.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37,740,662.03	7,330,525,38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118,747,687.30	22,345,637,436.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118,747,687.30	22,345,637,43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35,213,401,879.33	35,422,431,061.85
------------------------	--	-------------------	-------------------

公司负责人：张钧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前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335.55	47,82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45,063,166.79	309,877,006.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22,946.77	3,428,844.21
流动资产合计		250,243,449.11	313,353,675.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62,960,000.00	11,762,9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542.16	22,003.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24,001.20	443,798.9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1,81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64,095,356.64	11,763,425,802.42
资产总计		12,014,338,805.75	12,076,779,478.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664,086.16	575,852.36
应交税费		10,454.94	12,672.23
其他应付款		88,576,961.59	108,393,397.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251,502.69	108,981,922.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07,765,023.24	956,525,944.8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765,023.24	956,525,944.85
负债合计		699,016,525.93	1,065,507,867.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00,495,825.00	6,800,495,8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57,204,139.08	6,657,204,139.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0,000.00	-4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923,435.81	92,923,435.81
未分配利润		-2,234,901,120.07	-2,538,951,78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15,322,279.82	11,011,271,610.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2,014,338,805.75	12,076,779,478.04
------------------------	--	-------------------	-------------------

公司负责人：张钧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前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74,150,940.68	8,362,066,946.47
其中：营业收入		7,274,150,940.68	8,362,066,946.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75,710,870.17	5,692,911,272.49
其中：营业成本		4,448,216,225.95	4,269,478,378.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9,193,003.58	487,460,427.0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57,685,642.13	609,380,696.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50,615,998.51	326,591,770.18
其中：利息费用		474,062,773.22	477,954,988.97
利息收入		50,258,019.81	179,853,571.78
加：其他收益		46,725.15	111,583.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795,963.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907.82	-28,863,497.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55,241.95	-31,076,159.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2,702.79	-533,954.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7,517,906.62	2,608,793,645.60
加：营业外收入		356,289,557.74	
减：营业外支出		11,277,216.32	6,726,938.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2,530,248.04	2,602,066,706.67
减：所得税费用		235,314,966.55	566,478,968.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7,215,281.49	2,035,587,738.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7,215,281.49	2,035,587,738.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7,215,281.49	2,035,587,738.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4,105,030.52	201,407,401.3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4,105,030.52	201,407,401.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0,520,423.97	-5,257,025.38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7,602,489.17	242,302,207.34
（7）其他		2,977,034.68	-35,637,780.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3,110,250.97	2,236,995,139.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3,110,250.97	2,236,995,139.4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0

公司负责人：张钧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前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32,418.99	31,632.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096,087.54	40,408,220.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479.71	-6,390.6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8.47	9,490.64
加：其他收益		7,669.29	24,114.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00	-35,408,649.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705,757.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24,166.95	-156,523,753.08
加：营业外收入		354,267,182.00	
减：营业外支出		11,092,345.88	3,813,133.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050,669.17	-160,336,886.27
减：所得税费用			-42,008.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050,669.17	-160,294,877.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050,669.17	-160,294,877.3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4,050,669.17	-160,294,877.3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钧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前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11,078,050.26	8,544,233,054.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11,985.56	1,681,535,86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0,490,035.82	10,225,768,919.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5,798,081.19	495,398,368.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7,151,013.91	492,461,19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385,103.53	478,768,69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658,223.80	1,526,123,01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2,992,422.43	2,992,751,27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497,613.39	7,233,017,64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795,963.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74,639.47	2,401,493.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70,602.99	2,401,493.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5,561,997.00	3,409,492,41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6,920,963.52	2,156,663,635.0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95,70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6,178,665.80	5,566,156,05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108,062.81	-5,563,754,560.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35,000.00	5,230,984,492.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35,000.00	5,230,984,492.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35,000.00	7,050,433,494.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2,193,778.32	789,063,319.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6,389.26	7,502,04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835,167.58	7,846,998,85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700,167.58	-2,616,014,365.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57,151.85	26,117,378.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46,534.85	-920,633,90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3,178,762.29	2,393,812,66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725,297.14	1,473,178,762.29

公司负责人：张钧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前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17.08	43,924,96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17.08	43,924,96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6,76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36.28	31,90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61,21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36.28	43,909,88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0.80	15,07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80.80	37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7.38	11,64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98.18	12,017.38

公司负责人：张钧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前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04,139.08		1,464,488,655.90		92,923,435.81		7,330,525,380.54		22,345,637,436.33	22,345,637,43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04,139.08		1,464,488,655.90		92,923,435.81		7,330,525,380.54		22,345,637,436.33	22,345,637,43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4,105,030.52				1,207,215,281.49		773,110,250.97	773,110,25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105,030.52				1,207,215,281.49		773,110,250.97	773,110,250.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04,139.08		1,030,383,625.38		92,923,435.81		8,537,740,662.03		23,118,747,687.30		23,118,747,687.30

项目	2024 年度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04,139.08			1,263,081,254.56		92,923,435.81		5,294,937,642.47		20,108,642,296.92		20,108,642,29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04,139.08			1,263,081,254.56		92,923,435.81		5,294,937,642.47		20,108,642,296.92		20,108,642,296.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407,401.34				2,035,587,738.07		2,236,995,139.41		2,236,995,139.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1,407,401.34				2,035,587,738.07		2,236,995,139.41		2,236,995,139.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04.139.08		1,464,488.655.90		92,923,435.81		7,330,525,380.54		22,345,637.436.33		22,345,637,436.33

公司负责人：张钧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前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04,139.08				92,923,435.81	-2,538,951,789.24	11,011,271,610.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04,139.08		-400,000.00		92,923,435.81	-2,538,951,789.24	11,011,271,610.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4,050,669.17	304,050,66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050,669.17	304,050,669.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04,139.08		400,000.00		92,923,435.81	2,234,901,120.07	11,315,322,279.82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04,139.08		400,000.00		92,923,435.81	2,378,656,911.87	11,171,566,48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04,139.08		400,000.00		92,923,435.81	2,378,656,911.87	11,171,566,488.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294,877.37	160,294,87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294,877.37	160,294,877.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495,825.00				6,657,204,139.08		400,000.00		92,923,435.81	-2,538,951,789.24	11,011,271,610.65

公司负责人：张钧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前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娜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6月在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成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证监发字[1996]317号文《关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文件批复,公司股票于1996年11月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777,股票简称“新潮能源”。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680,049.58万股,注册资本为680,049.58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钧昱先生。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开采业务。

本公司属于能源管理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采技术咨询及工程服务等。本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石油天然气板块,主要产品包括石油及天然气产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3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账款、油气资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4“收入”、11“金融工具”、25“油气资产”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42“其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Xinchao US Holdings Company等10家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在香港设立的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 \geq 1,000万元，且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5%以上
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 \geq 1,000万元，且占当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总额10%以上
核销的重要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 \geq 1,000万元，且占当期应收账款核销总额10%以上
核销的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 \geq 100万元，且占当期其他应收款核销总额10%以上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 \geq 1,000万元，且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10%以上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 \geq 1,000万元，且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10%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 \geq 1亿元，且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1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

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至“19、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9、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

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

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⑤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A: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油气销售及贸易组合	本组合为美国石油天然气销售及贸易款项

B: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油气开发运营组合	本组合为美国油气开发运营及相关款项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行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

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

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本集团以转换前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投资性房地产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4.00	2.4~4.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30	4.00	3.2~19.2
电子设备	直线法	4~8	4.00	12~24
运输设备	直线法	3~12	4.00	8~32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施的成本予以资本化。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除非出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有关的资产不会被确认。此等出售油气资产的收入被贷记入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并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考虑信用评级后的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作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于其后进行摊销。有关探明的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按产量法计提折耗。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的使用年限为使用寿命；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材料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7、长期资产减值”。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

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长期借款手续费、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石油及天然气收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具体销售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原油采用管道和卡车两种销售运输模式，天然气采用管道销售运输模式。一般由管道运营商负责管网的修建。公司采用管道销售运输模式时，依据井口附近安装设置的 LACT Meter 计量表进行计量，原油和天然气流经 LACT Meter 计量表后，产品的风险和权属完成转移，原油和天然气完成销售，形成收入确认时点。公司采用卡车销售运输模式时，卡车接油管与公司原油储罐连接，双方依据原油储罐显示的储量刻度对装车原油量进行计量。原油装上卡车后，产品的风险和权属完成转移，原油完成销售，形成收入确认时点。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

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租赁、车辆租赁。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1、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40,000元的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集团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以及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本集团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处理。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正式指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并准备关于套期关系和本集团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估。

①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则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无需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相关利得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其他综合收益。

当本集团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②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除此之外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在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会发生时予以保留，在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时，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采用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的方法进行核算。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无效部分的利得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在处置境外经营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①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4、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②对原油储量的估计

原油储量对油气资产相关投资决策至关重要，同时也是测试减值准备的重要因素。探明原油的变化，尤其是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变化，将影响计入利润表的与油气生产活动相关资产的产量法折旧、折耗和摊销。探明已开发储量的减少将增加折旧、折耗和摊销金额。探明储量的估计需根据情况变化作出向上或向下调整，比如开发和生产活动的新情况或者经济因素的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合同期限、技术进步或开发方案等。

③油气资产弃置义务预计

油气资产弃置义务的确认是针对油气资产未来的弃置支出，其金额等于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对预计未来支出的估计是基于当地现有条件和相关要求做出的，包括法律要求、技术和价格水平等。除了这些因素外，对油气资产经济寿命和折现率的估计也会影响预计未来支出的现值。上述任何估计的变化将在油气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内影响油气资产相关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④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的减值估计

由于事件的发生或环境的变化使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回收时，需对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定资产是否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大小包含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比如未来原油价格、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的价格、生产情况等。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算是考虑目前的经济形势，基于与油气资产的经营计划一致的假设而做出的。某些假设没有变化或发生对其有利的变化可能会使油气资产免于对这些资产计提减值，对某些假设不利的变化可能导致油气资产计提减值。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⑤租赁

A: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B: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C: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⑥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⑦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⑨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⑩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⑪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⑫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所得额的 21%计缴。
得克萨斯州特许经营税	以应税实体的边际额为计税基础，按 0.75%的税率计缴
得克萨斯州采掘税	按石油销售收入的 4.6%计缴。
	按天然气销售收入的 7.5%计缴。
得克萨斯州财产税	以不动产和有形动产（如油井设备、管道等矿产财产）的评估价值为计税基础，综合税率通常为 1.5%至 3.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5 年度，“上年”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042.00	11,082.00
银行存款	747,124,983.85	488,794,725.23
其他货币资金	757,361,464.58	990,141,017.31
合计	1,504,497,490.43	1,478,946,824.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88,435,014.67	1,472,073,735.66

其他说明：

注①：其他货币资金包括美国子公司存放于 Wells Fargo 银行的 Sweeping 方式存款及因诉讼事项被冻结的款项。因诉讼事项被冻结的款项具体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注②：期末本公司子公司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中美元 1,451.4 元（折合人民币 10,204.07 元）、港币 79,796.2 元（折合人民币 72,073.53 元）及人民币 6,796.23 元存放于中国香港。期末本公司在美国的子公司 Surge Energy US Holdings Company 等公司的银行存款合计美元 211,749,650.13 元（折合人民币 1,488,345,940.84 元）存放于美国得克萨斯州等地。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67,318,136.77	2,178,391,793.17	——
其中：货币市场基金	2,767,318,136.77	2,178,391,793.17	——
合计	2,767,318,136.77	2,178,391,793.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套期工具	164,218,190.68	39,023,579.96
期权时间价值	25,561,283.34	20,435,806.54
合计	189,779,474.02	59,459,386.50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62,155,311.40	950,387,321.32
小计	662,155,311.40	950,387,321.32
减：坏账准备		
合计	662,155,311.40	950,387,321.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2,155,311.40	100.00			662,155,311.40	950,387,321.32	100.00			950,387,321.32
其中：										
油气销售及贸易组合	662,155,311.40	100.00			662,155,311.40	950,387,321.32	100.00			950,387,321.32
合计	662,155,311.40	100.00			662,155,311.40	950,387,321.32	100.00			950,387,321.3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油气销售及贸易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油气销售及贸易组合	662,155,311.40	0	-
合计	662,155,311.40	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DK Trading & Supply LLC	511,138,256.45		511,138,256.45	77.19	
MEDALLION PIPELINE COMPANY	52,084,257.57		52,084,257.57	7.87	

ENERGY TRANSFER LP	39,164,664.83		39,164,664.83	5.91	
VITAL ENERGY INC	13,518,284.67		13,518,284.67	2.04	
SM ENERGY COMPANY	12,362,885.12		12,362,885.12	1.87	
合计	628,268,348.64		628,268,348.64	94.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508,591.86	99.91	17,797,252.26	100.00
1 至 2 年	28,880.00	0.09		
合计	31,537,471.86	100.00	17,797,252.2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USI SOUTHWEST	16,883,978.95	53.54
ENVERUS INC	4,244,107.95	13.46
WHITE WING LIMITED LLC	1,876,347.30	5.95
TAF WESTWAY PLAZA LLC	1,276,074.07	4.05
DEEPWELL ENERGY SERVICES, LLC	1,199,677.13	3.80
合计	25,480,185.40	80.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8,631,115.63	266,515,390.24

合计	198,631,115.63	266,515,390.24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8,621,727.03	266,144,852.96
1至2年	21,848.70	40,000.00
2至3年		56,915,316.18
3至4年	56,915,316.18	16,109.55
4至5年	16,109.55	478,272.66
5年以上	706,645,919.51	706,473,736.41
小计	962,220,920.97	1,030,068,287.76
减：坏账准备	763,589,805.34	763,552,897.52
合计	198,631,115.63	266,515,390.2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回购款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应收非作业者油井开发运营款	163,338,285.85	261,086,265.73
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105,060,958.90	105,060,958.90
往来款	57,216,261.54	56,915,316.18
应收套保结算款	34,174,306.75	5,001,737.67
保证金及押金	1,681,843.50	1,675,449.86
其他	749,264.43	328,559.42
小计	962,220,920.97	1,030,068,287.76
减：坏账准备	763,589,805.34	763,552,897.52
合计	198,631,115.63	266,515,390.24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1,976,275.08	79.19	761,976,275.08	100.00		761,976,275.08	73.97	761,976,275.0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244,645.89	20.81	1,613,530.26	0.81	198,631,115.63	268,092,012.68	26.03	1,576,622.44	0.59	266,515,390.24
其中：账龄组合	2,233,918.86	0.23	1,613,530.26	72.23	620,388.60	1,926,579.86	0.19	1,576,622.44	81.84	349,957.42
油气开发运营组合	198,010,727.03	20.58			198,010,727.03	266,165,432.82	25.84			266,165,432.82

合计	962,209,209.97	100.00	763,589,805.34	79.36	198,631,115.63	1,030,068,287.76	100.00	763,552,897.52	74.13	266,515,390.24
----	----------------	--------	----------------	-------	----------------	------------------	--------	----------------	-------	----------------

A、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勍宇贸易有限公司	56,915,316.18	56,915,316.18	56,915,316.18	56,915,316.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新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60,958.90	105,060,958.90	105,060,958.90	105,060,958.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61,976,275.08	761,976,275.08	761,976,275.08	761,976,275.08	100.00	

B、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11,000.00	18,330.00	3.00
1至2年	21,848.70	2,184.87	10.00
4至5年	16,109.55	8,054.78	50.00
5年以上	1,584,960.61	1,584,960.61	100.00
合计	2,233,918.86	1,613,530.26	72.23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576,622.44		761,976,275.08	763,552,897.5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057.82			37,057.82
本期转回	150.00			15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1,613,530.26		761,976,275.08	763,589,805.3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61,976,275.08					761,976,275.0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576,622.44	37,057.82	150.00			1,613,530.26
合计	763,552,897.52	37,057.82	150.00			763,589,805.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2.36	股权回购款	5年以上	600,000,000.00
北京新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5,060,958.90	10.92	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	5年以上	105,060,958.90
上海勍宇贸易有限公司	56,915,316.18	5.91	往来款	3-4年	56,915,316.18
BAYSWATER FUND IV-B LP	7,379,344.81	0.77	应收非作业者油井开发运营款	1年以内	
Regions Bank	5,431,631.72	0.56	应收套保结算款	1年以内	
合计	774,787,251.61	80.52			761,976,275.08

(8).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79,743,176.20		79,743,176.20	52,046,663.99		52,046,663.99
库存商品	170,926.94		170,926.94	170,926.94		170,926.94
合计	79,914,103.14		79,914,103.14	52,217,590.93		52,217,590.9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联邦所得税退税款	102,983,002.66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915,680.30	4,720,706.19
其他	620,210.70	166,551.85
合计	110,518,893.66	4,887,258.04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吉林进取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00		
烟台市股权证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合计									12,900,000.00	/	

注：吉林进取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市股权证托管有限责任公司上年期末余额、期末余额均为0.00元。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3,972.32	16,536,155.10
其中：长沙泽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衍生金融资产	393,972.32	16,536,155.10
合计	393,972.32	16,536,155.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长沙泽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上年年末余额、期末余额均为0.00元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90,900,448.00	90,900,448.00
(1) 固定资产转入	90,900,448.00	90,900,448.00
3.本期减少金额	6,340,565.00	6,340,565.00
(1) 处置	6,340,565.00	6,340,565.00
4.期末余额	84,559,883.00	84,559,883.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6,893,583.00	6,893,583.00
(1) 计提或摊销	1,558,835.40	1,558,835.40
(2) 固定资产转入	5,334,747.60	5,334,747.60
3.本期减少金额	385,585.20	385,585.20
(1) 处置	385,585.20	385,585.20
4.期末余额	6,507,997.80	6,507,997.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1,022,255.57	31,022,255.57
(1) 计提	8,516,007.57	8,516,007.57
(2) 固定资产转入	22,506,248.00	22,506,248.00
3.本期减少金额	1,750,265.00	1,750,265.00
(1) 处置	1,750,265.00	1,750,265.00
4.期末余额	29,271,990.57	29,271,990.5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779,894.63	48,779,894.63
2.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秦皇岛房产	48,779,894.63	根据转让进度分批办理中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17,724,435.47	1,030,549,765.3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17,724,435.47	1,030,549,765.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744,510.90	1,138,490,890.20	33,572,580.32	37,399,202.68	1,329,207,184.10
2.本期增加金额	3,304,937.92	120,980,279.43	7,319,839.88	2,070,763.04	133,675,820.27
(1) 购置	3,304,937.92	120,980,279.43	7,319,839.88	2,070,763.04	133,675,820.27
3.汇率变动	-621,430.51	26,827,480.42	-755,130.26	-866,072.44	-29,070,113.63
4.本期减少金额	90,900,448.00		3,984,359.88	1,003,527.95	95,888,335.83
(1) 处置或报废			3,984,359.88	1,003,527.95	4,987,887.8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0,900,448.00				90,900,448.00
5.期末余额	31,527,570.31	1,232,643,689.21	36,152,930.06	37,600,365.33	1,337,924,554.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655,970.92	211,132,601.55	11,594,117.39	31,311,145.53	269,693,835.39
2.本期增加金额	1,023,460.84	51,093,009.09	4,239,146.57	1,766,244.41	58,121,860.91

(1) 计提	1,023,460.84	51,093,009.09	4,239,146.57	1,766,244.41	58,121,860.91
3.汇率变动	-466,224.49	5,155,883.41	-263,744.81	-647,423.03	-6,533,275.74
4.本期减少金额	5,334,747.60		1,952,994.77	946,455.79	8,234,198.16
(1) 处置或报废			1,952,994.77	946,455.79	2,899,450.5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334,747.60				5,334,747.60
5.期末余额	10,878,459.67	257,069,727.23	13,616,524.38	31,483,511.12	313,048,222.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8,963,583.36				28,963,583.36
2.本期增加金额	694,561.68				694,561.68
(1) 计提	694,561.68				694,561.68
3.汇率变动					
4.本期减少金额	22,506,248.00				22,506,248.00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2,506,248.00				22,506,248.00
5.期末余额	7,151,897.04				7,151,897.0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497,213.60	975,573,961.98	22,536,405.68	6,116,854.21	1,017,724,435.47
2.期初账面价值	75,124,956.62	927,358,288.65	21,978,462.93	6,088,057.15	1,030,549,765.3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探明矿区权益	未探明矿区权益	井及相关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158,837,792.75		37,057,275,483.15	50,216,113,275.90
2.本期增加金额	76,607,345.40	262,909,696.01	3,176,093,149.74	3,515,610,191.15
(1) 外购	48,438,449.38	262,909,696.01	3,176,093,149.74	3,487,441,295.13
(2) 未探明矿区权益转入	28,168,896.02			28,168,896.02
3.汇率变动	-293,298,522.80	-3,493,969.58	-874,671,162.03	-1,171,463,654.41
4.本期减少金额		28,168,896.02		28,168,896.02
(1) 租约放弃				
(2) 转入探明矿区权益		28,168,896.02		28,168,896.02
5.期末余额	12,942,146,615.35	231,246,830.41	39,358,697,470.86	52,532,090,916.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31,939,070.79		14,270,033,181.47	17,901,972,252.26
2.本期增加金额	675,686,390.98		2,880,176,967.85	3,555,863,358.83
(1) 计提	675,686,390.98		2,880,176,967.85	3,555,863,358.83
3.汇率变动	-93,655,157.77		-359,698,067.26	-453,353,225.03
4.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5.期末余额	4,213,970,304.00		16,790,512,082.06	21,004,482,386.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973,435,397.50		1,148,647,609.46	3,122,083,006.9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汇率变动	-43,815,075.60		-25,502,776.48	-69,317,852.08
4.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5.期末余额	1,929,620,321.90		1,123,144,832.98	3,052,765,154.8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98,555,989.45	231,246,830.41	21,445,040,555.82	28,474,843,375.68

2.期初账面价值	7,553,463,324.46		21,638,594,692.22	29,192,058,016.68
----------	------------------	--	-------------------	-------------------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2,303,004.36	1,457,224.74	113,760,229.10
2.本期增加金额	6,677,178.47		6,677,178.47
(1) 新增租赁	6,677,178.47		6,677,178.47
3.汇率变动	-8,362,882.40		-8,362,882.40
4.本期减少金额	22,085,554.79	1,457,224.74	23,542,779.53
(1) 租赁到期	22,085,554.79	1,457,224.74	23,542,779.53
5.期末余额	88,531,745.64		88,531,745.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804,650.68	1,457,224.74	54,261,875.42
2.本期增加金额	6,736,127.47		6,736,127.47
(1) 计提	6,736,127.47		6,736,127.47
3.汇率变动	-6,226,516.64		-6,226,516.64
4.本期减少金额	18,985,394.79	1,457,224.74	20,442,619.53
(1) 租赁到期	18,985,394.79	1,457,224.74	20,442,619.53
5.期末余额	34,328,866.72		34,328,866.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汇率变动			
4.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5.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202,878.92		54,202,878.92
2.期初账面价值	59,498,353.68		59,498,353.6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81,209.89	133,050,364.75	137,831,574.64
2.本期增加金额		2,723,331.18	2,723,331.18
(1) 购置		2,723,331.18	2,723,331.18
3.汇率变动		-2,990,581.01	-2,990,581.01
4.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5.期末余额	4,781,209.89	132,783,114.92	137,564,324.8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29,437.47	102,269,182.50	104,198,619.97
2.本期增加金额	83,098.52	18,383,108.63	18,466,207.15
(1) 计提	83,098.52	18,383,108.63	18,466,207.15
3.汇率变动		-2,541,313.93	-2,541,313.93
4.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5.期末余额	2,012,535.99	118,110,977.20	120,123,513.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344,672.70		2,344,672.70
(1) 计提	2,344,672.70		2,344,672.70
3.汇率变动			
4.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5.期末余额	2,344,672.70		2,344,672.7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4,001.20	14,672,137.72	15,096,138.92
2.期初账面价值	2,851,772.42	30,781,182.25	33,632,954.67

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长期借款手续费	81,025,800.90	917,850.61	24,913,011.51	1,441,817.34	55,588,822.66
装修费	425,815.74	852,449.67	309,769.40		968,496.01
合计	81,451,616.64	1,770,300.28	25,222,780.91	1,441,817.34	56,557,318.67

其他说明：

注：其他减少金额系汇率变动影响。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224,767,915.48	257,201,265.03	1,271,632,724.47	267,042,870.79
弃置费用	523,417,678.79	113,843,345.21	540,693,142.02	116,749,165.14
租赁负债	76,707,193.70	16,340,809.53	59,845,875.80	12,766,611.60
其他	3,168,489,854.68	100,227,045.40	378,063,225.17	79,393,275.80
合计	4,993,382,642.65	487,612,465.17	2,250,234,967.46	475,951,923.3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16,145,847,017.25	3,513,930,553.20	15,630,405,496.81	3,360,772,170.73
折旧及摊销	969,649,620.38	210,898,792.42	903,964,669.27	195,188,573.33
衍生金融工具	190,173,446.34	41,362,724.54	70,907,222.38	15,310,644.33
使用权资产	54,202,878.92	11,648,102.17	59,498,353.68	12,679,731.07
合计	17,359,872,962.89	3,777,840,172.33	16,664,775,742.14	3,583,951,119.4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160,597.36	1,451,867.81	475,850,540.60	101,382.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160,597.36	3,291,679,574.97	475,850,540.60	3,108,100,578.8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23,023,388.89	1,761,942,425.73
可抵扣亏损	431,758,229.05	425,510,836.44
合计	1,854,781,617.94	2,187,453,262.1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45,745,952.03	
2026	267,081,237.74	267,081,237.74	
2027	22,517,905.83	22,517,905.83	
2028	43,631,681.55	43,631,681.55	
2029	46,534,059.29	46,534,059.29	
2030	51,993,344.64		
合计	431,758,229.05	425,510,836.4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772,193.29	5,772,193.29	冻结	诉讼冻结款项	5,768,062.25	5,768,062.25	冻结	诉讼冻结款项
合计	5,772,193.29	5,772,193.29			5,768,062.25	5,768,062.25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套期工具		5,088,319.22
合计		5,088,319.22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油田开发及运营款	457,008,750.29	733,031,969.77
其他	175,351.83	175,290.17
合计	457,184,102.12	733,207,259.9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5,561,748.12	348,519,195.39	419,736,428.41	94,344,515.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7,459.45	12,046,550.08	12,902,174.76	221,834.77
三、辞退福利		405,024,229.69	405,024,229.6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33,963,636.15	106,380,619.20	134,803,476.17	105,540,779.18
合计	300,602,843.72	871,970,594.36	972,466,309.03	200,107,129.0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687,103.82	318,319,137.96	390,398,762.78	92,607,479.00
二、职工福利费		33,652.60	33,652.60	
三、社会保险费	868,304.30	29,661,727.83	28,792,996.03	1,737,036.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6,623.80	29,631,389.91	28,768,953.67	1,729,060.04
工伤保险费	1,680.50	30,337.92	24,042.36	7,976.06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6,340.00	504,677.00	511,01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165,561,748.12	348,519,195.39	419,736,428.41	94,344,515.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15,734.14	116,993.04	818,597.42	14,129.76
2、失业保险费	2,242.52	25,926.49	27,727.45	441.56
3、401K 计划	359,482.79	11,903,630.55	12,055,849.89	207,263.45
合计	1,077,459.45	12,046,550.08	12,902,174.76	221,834.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联邦企业所得税		41,249,679.80
得克萨斯州特许经营税	10,879,672.10	12,375,546.56
财产税	63,017,712.71	10,804,188.99
采掘税	768,901.94	496,276.64
个人所得税	2,204.56	444,774.21
土地使用税	7,908.00	7,908.00
增值税	5,500.00	
印花税	708.20	
其他		5,500.00
合计	74,682,607.51	65,383,874.20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06,380,003.63	1,692,400,069.31
合计	1,306,380,003.63	1,692,400,069.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油气销售收入款	1,252,086,123.46	1,659,539,930.64
其他非关联方往来	33,055,447.97	13,844,717.57
弃置义务	20,850,039.38	16,978,436.58
应付套保结算款		1,126,681.06
其他	388,392.82	910,303.46
合计	1,306,380,003.63	1,692,400,069.31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计提利息（附注七、46）	144,969,000.00	168,028,850.00
循环信贷额度占用费	8,637,055.51	8,903,066.95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7）	6,715,174.77	8,836,924.11
合计	160,321,230.28	185,768,841.06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兑付支票	108,707,214.08	
合计	108,707,214.0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高收益债	5,180,249,996.47	5,283,686,108.26
合计	5,180,249,996.47	5,283,686,108.26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美元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Senior Notes	750,000,000.00	8.25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至2031年9月1日	750,000,000.00	735,029,507.02		61,875,000.00	1,973,963.91		737,003,470.93	否
Senior Notes—应计利息						23,375,000.00					20,625,000.00	
小计	750,000,000.00	8.25			750,000,000.00	758,404,507.02		61,875,000.00	1,973,963.91		757,628,470.9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附注七、43）						23,375,000.00					20,625,000.00	
合计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35,029,507.02		61,875,000.00	1,973,963.91		737,003,470.93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房屋租赁	82,269,201.40	6,677,178.47	5,446,085.97	-2,987,645.83	14,697,626.31	76,707,193.7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3）	8,836,924.11	—	—	—	—	6,715,174.77
合计	73,432,277.29	6,677,178.47	5,446,085.97	-2,987,645.83	14,697,626.31	69,992,018.93

其他说明：

注：（1）本集团对租赁负债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以及年末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参见本附注“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之“1、金融工具的风险”之“（3）流动性风险”。
（2）本年增加中的其他金额系汇率变动影响。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0,210,328.78	
合计	40,210,328.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向关联方借款	40,210,328.78	
合计	40,210,328.78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35,398,987.76
三、其他长期福利	94,807,323.56	96,505,379.03
合计	94,807,323.56	131,904,366.79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607,765,023.24	956,525,944.85	
油田弃置义务	502,567,639.41	540,693,142.02	按美国得州油田管理法规计提。
合计	1,110,332,662.65	1,497,219,086.87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00,495,825.00						6,800,495,825.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639,791,337.94			6,639,791,337.94
其他资本公积	17,412,801.14			17,412,801.14
合计	6,657,204,139.08			6,657,204,139.08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合收益 当期转 入留存 收益				
一、不 能重分 类进损 益的其 他综合 收益	- 12,900,0 00.00							- 12,900,0 00.00
其中： 其他权 益工具 投资公 允价值 变动	- 12,900,0 00.00							- 12,900,0 00.00
二、将 重分类 进损益 的其 他综合 收益	1,477,38 8,655.90	- 187,997,3 99.15	220,33 8,866.0 6		25,768,7 65.31	- 434,105, 030.52		1,043,28 3,625.38
其中： 现金流 量套期 储备	38,852,5 74.42	305,567,4 09.33	190,26 2,610.8 4		24,784,3 74.52	90,520,4 23.97		129,372, 998.39
现金流 量套期 成本	17,473,9 37.27	34,037,68 0.69	30,076, 255.22		984,390. 79	2,977,03 4.68		20,450,9 71.95
外币财 务报表 折算差 额	1,421,06 2,144.21	- 527,602,4 89.17				- 527,602, 489.17		893,459, 655.04
其他综 合收益 合计	1,464,48 8,655.90	- 187,997,3 99.15	220,33 8,866.0 6		25,768,7 65.31	- 434,105, 030.52		1,030,38 3,625.38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2,923,435.81			92,923,435.81
合计	92,923,435.81			92,923,435.8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330,525,380.54	5,294,937,642.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30,525,380.54	5,294,937,642.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7,215,281.49	2,035,587,738.07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37,740,662.03	7,330,525,380.54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66,310,105.04	4,443,059,150.69	8,359,789,000.40	4,267,200,432.80
其他业务	7,840,835.64	5,157,075.26	2,277,946.07	2,277,946.07
合计	7,274,150,940.68	4,448,216,225.95	8,362,066,946.47	4,269,478,378.8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公司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行业分类：				
其中：石油及天然气	7,266,310,105.04	4,443,059,150.69	7,266,310,105.04	4,443,059,150.69
其他	7,840,835.64	5,157,075.26	7,840,835.64	5,157,075.26
合计	7,274,150,940.68	4,448,216,225.95	7,274,150,940.68	4,448,216,225.95
按商品类型分类：				
其中：石油及天然气	7,266,310,105.04	4,443,059,150.69	7,266,310,105.04	4,443,059,150.69
其他	7,840,835.64	5,157,075.26	7,840,835.64	5,157,075.26

合计	7,274,150,940.68	4,448,216,225.95	7,274,150,940.68	4,448,216,225.9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外收入	7,268,816,425.19	4,443,059,150.69	7,268,816,425.19	4,443,059,150.69
境内收入	5,334,515.49	5,157,075.26	5,334,515.49	5,157,075.26
合计	7,274,150,940.68	4,448,216,225.95	7,274,150,940.68	4,448,216,225.95
按产量销售模式分类:				
其中: 产量销售模式	7,266,310,105.04	4,443,059,150.69	7,266,310,105.04	4,443,059,150.69
其他	7,840,835.64	5,157,075.26	7,840,835.64	5,157,075.26
合计	7,274,150,940.68	4,448,216,225.95	7,274,150,940.68	4,448,216,225.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采掘税	325,795,930.54	392,174,635.64
房产税	92,721,024.91	94,028,311.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826.40	256,058.99
教育费附加	100,639.87	109,739.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093.24	73,159.71
其他	36,388.90	41,380.11
房产税	237,099.72	777,141.12
合计	419,193,003.58	487,460,427.09

其他说明:

注: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1,660,682.70	420,785,285.08
服务费	182,008,766.10	112,502,572.09
折旧与摊销	22,560,027.99	28,195,266.74
房租及物业费	20,503,282.50	20,102,993.72
差旅费交通费	13,105,900.23	10,146,044.32
通讯办公费	3,001,361.26	2,833,876.10
培训费	1,553,234.63	2,293,712.27
业务招待费	4,539,056.15	4,627,384.15
董监费	1,286,463.55	1,451,428.20
信息披露费	481,132.06	462,264.15
车辆费用	647,071.69	1,010,107.42
其他	16,338,663.27	4,969,762.11
合计	957,685,642.13	609,380,696.35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74,062,773.22	477,954,988.97
减：利息收入	50,258,019.81	179,853,571.78
汇兑净损失	-66,003.88	56,032.78
借款手续费摊销	24,913,011.51	24,406,559.75
银行手续费	1,964,237.47	4,027,760.46
合计	450,615,998.51	326,591,770.18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55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46,725.15	105,033.54
合计	46,725.15	111,583.54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十一、“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11,795,963.52	

合计	111,795,963.52
----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6,907.82	-28,863,497.63
合计	-236,907.82	-28,863,497.63

其他说明：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8,516,007.5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94,561.68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31,076,159.4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344,672.70	
合计	-11,555,241.95	-31,076,159.41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972,702.79		-972,702.79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33,954.88	
合计	-972,702.79	-533,954.88	-972,702.79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846.04		1,846.04
其中：固定资产	1,846.04		1,846.04
预计负债转回	354,267,182.00		354,267,182.00
其他	2,020,529.70		2,020,529.70
合计	356,289,557.74		356,289,557.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7,655.85		47,655.85
其中：固定资产	47,655.85		47,655.85
罚款、罚金、滞纳金支出	3,026,920.16		3,026,920.16
计提诉讼赔偿支出	8,065,454.78	3,953,004.34	8,065,454.78
其他	137,185.53	2,773,934.59	137,185.53
合计	11,277,216.32	6,726,938.93	11,277,216.32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57,598.34	69,622,956.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8,457,368.21	496,856,011.68
合计	235,314,966.55	566,478,968.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42,530,248.0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0,632,561.9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217,491.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92,503.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090,944.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998,336.16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235,314,966.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代非作业者垫付的打井或运营款	97,612,752.57	
非贸易往来款		1,474,406,510.70
利息收入	50,258,019.81	179,853,571.78
其他	1,541,213.18	27,275,782.90
合计	149,411,985.56	1,681,535,865.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本公司作为美国页岩油区块作业者，依据联合开发协议及行业惯例，对联合权益油井项目发生的勘探、开发、作业、运营及维护成本费用，统一对外支付后按各非作业者工作权益比例分摊，并通过联合权益账单向非作业者收回代垫款项。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对该类代垫与收回现金流采用净额法核算，相关净额列示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油田矿产所有人和非作业者支付代收的销售款	304,215,323.00	
期间费用	208,008,995.07	
罚款支出	3,164,105.69	
支付预计负债	2,559,194.39	
小权益方的油气资产份额		1,473,525,293.77
非贸易往来款		1,760,000.00
支付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50,687,903.10
其他	1,710,605.65	149,820.04
合计	519,658,223.80	1,526,123,016.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注：本公司油气销售收入中，包含应归属于油田矿产所有人及非作业者的收益分成。公司按行业惯例统一对外收款后，将代收的分成款暂计入其他应付款，并按约定权益比例定期支付给相关方。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对上述代收代付分成款采用净额法列报。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行弃置义务	63,695,705.28	
合计	63,695,705.28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向关联方的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用	12,506,389.26	2,778,068.39
债券费用		4,723,975.79
合计	12,506,389.26	7,502,04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应付债券-面值	5,391,300,000.00				119,700,000.00	5,271,600,000.00
短期借款		7,135,000.00		7,13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计提利息）	168,028,850.00		469,133,928.32	492,193,778.32		144,969,000.00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0	210,328.78			40,210,328.78
租赁负债-合同金额	100,106,030.87		4,151,399.72	12,506,389.26		91,751,041.33
合计	5,659,434,880.87	47,135,000.00	473,495,656.82	511,835,167.58	119,700,000.00	5,548,530,370.1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7,215,281.49	2,035,587,738.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555,241.95	31,076,159.41
信用减值损失	236,907.82	28,863,497.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15,544,055.14	3,325,812,051.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6,736,127.47	15,178,878.32
无形资产摊销	18,466,207.15	24,774,030.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222,780.91	24,795,37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2,702.79	533,954.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809.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3,996,769.34	478,011,021.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795,96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0,485.08	184,514,26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9,807,853.29	416,038,646.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96,512.21	84,982,526.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707,521.49	92,150,364.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6,232,139.23	486,886,007.29
其他	8,065,454.78	3,813,13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7,497,613.39	7,233,017,641.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98,725,297.14	1,473,178,762.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3,178,762.29	2,393,812,668.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46,534.85	-920,633,906.1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98,725,297.14	1,473,178,762.29
其中：库存现金	11,042.00	11,082.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7,124,983.85	488,794,725.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51,589,271.29	984,372,955.0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8,725,297.14	1,473,178,762.2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5,772,193.29	5,768,062.25	因诉讼被冻结
合计	5,772,193.29	5,768,062.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11,830,897.73		1,488,428,218.44
其中：美元	211,751,101.53	7.0288	1,488,356,144.91
港币	79,796.20	0.9032	72,073.52
应收账款	94,206,025.41		662,155,311.40
其中：美元	94,206,025.41	7.0288	662,155,311.40
其他应收款	28,321,341.77		199,065,047.03
其中：美元	28,321,341.77	7.0288	199,065,047.03
应付账款	65,019,455.71		457,008,750.29
其中：美元	65,019,455.71	7.0288	457,008,750.29
应付职工薪酬	28,087,133.35		197,418,842.89
其中：美元	28,087,133.35	7.0288	197,418,842.89
应交税费	10,622,906.72		74,666,286.75
其中：美元	10,622,906.72	7.0288	74,666,286.75
其他应付款	185,555,756.54		1,304,234,301.57
其中：美元	185,555,756.54	7.0288	1,304,234,301.57
其他流动负债	15,465,970.59		108,707,214.08
其中：美元	15,465,970.59	7.0288	108,707,214.08
应付债券	737,003,470.93		5,180,249,996.47
其中：美元	737,003,470.93	7.0288	5,180,249,996.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488,408.20		94,807,323.56
其中：美元	13,488,408.20	7.0288	94,807,323.5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Xinchao U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	美元	以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所使用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Surge Energy U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	美元	
Surge Operating, LLC	美国	美元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美国	美元
Moss Creek Marketing, LLC	美国	美元
Surge Energ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美国	美元
Moss Creek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美国	美元
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美国	美元
Shwa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	美元
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446,085.97	5,213,240.23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11,817,852.20
1-2年	11,506,838.87
2-3年	11,731,823.94
3-4年	11,956,809.08
4-5年	10,668,031.98
5年以上	45,887,537.46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103,568,893.5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6,861,699.83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76,707,193.7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15,174.77
合计	69,992,018.93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为 0.00 元。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1,772,289.27 元；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 0.00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2,506,389.2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新设子公司烟台泰潮智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犇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425,000万人民币	中国杭州	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宁波	750,100万人民币	中国宁波	投资	99.99	0.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15,000万人民币	中国北京	能源投资	100.00		设立
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佳木斯	3,200万人民币	中国佳木斯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3,000万港元	中国香港	能源投资	100.00		设立
北京鼎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00万人民币	中国北京	能源投资	100.00		设立
烟台泰潮智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烟台	100万人民币	中国烟台	企业管理	100.00		设立
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烟台	400万人民币	中国烟台	投资	100.00		设立
上海新潮酒业	中国上海	50,000万人民币	中国上海	贸易	100.00		设立

有限责 任公司							
Xinchao U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 萨斯州	1.00 美元	美国特拉 华州	能源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Surge Energy U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 萨斯州	1.00 美元	美国特拉 华州	能源投资		100.00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Surge Operatin g, LLC	美国得克 萨斯州		美国特拉 华州	油气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Moss Creek Resource s Holdings, Inc.	美国得克 萨斯州	1.00 美元	美国特拉 华州	油气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Moss Creek Resource s, LLC	美国得克 萨斯州		美国特拉 华州	油气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Moss Creek Marketin g, LLC	美国得克 萨斯州		美国特拉 华州	油气销售		100.00	设立
Surge Energ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 萨斯州	1.00 美元	美国内华 达州	能源投资		100.00	设立
Moss Creek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 萨斯州	1.00 美元	美国特拉 华州	能源投资		100.00	设立
Shway Resource 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 萨斯州	1.00 美元	美国特拉 华州	能源投资		100.00	设立
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 萨斯州	1.00 美元	美国特拉 华州	能源投资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6,550.00
合计		6,550.00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股权投资、银行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应付债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①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港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汇率风险对本集团的交易及境外经营的业绩均构成影响。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参见本附注七、81“外币货币性项目”。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升值 10.00%	-1,020.16	-2,376,781,707.09	-617,458.07	-2,330,856,888.61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 10.00%	1,020.16	2,376,781,707.09	617,458.07	2,330,856,888.61
人民币对港币汇率升值 10.00%		11,415.07		-606,295.90
人民币对港币汇率贬值 10.00%		-11,415.07		606,295.90

注 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 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②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美元计价的固定利率应付债券，金额为 737,003,470.93 美元，折合人民币 5,180,249,996.47 元（上年末：735,029,507.02 美元，折合人民币 5,283,686,108.26 元）。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变动时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带息债务主要为固定利率应付债券，不存在重大浮动利率金融负债，因此利率的合理变动不会对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③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由于某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的，而估值技术本身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具有重大的敏感性。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确认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5 和附注七、9 的披露。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900,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325,920,000.00 元（上年末：900,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469,560,000.00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的循环信贷额度为 0.00 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12 个月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82,918,919.84	163,124,280.40	10,965,611.71		87,690.17	87,600.00
其他应付款	340,165.16		1,304,927,653.63		4,610.32	1,107,574.52
其他流动负债	108,707,214.08					

长期应付款					40,210,328.78	
弃置义务			20,490,857.16	70,099,149.29	29,214,107.19	403,613,55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含利息）			8,637,055.51			
应付债券（含利息）		217,453,500.00	217,453,500.00	434,907,000.00	1,304,721,000.00	5,706,507,000.00
租赁负债（含利息）	1,190,967.02	2,151,432.73	8,475,452.45	11,506,838.87	34,356,665.00	45,887,537.46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预期石油销售合同	规避原油价格下跌风险，锁定作业产量对应的现金流。通过价格互换（Swaps）和期权合同（Options），将未来预期原油销售价格固定在目标区间，保障资本开支计划的实施。	定性：WTI原油价格波动风险。定量：指定未来24个月内极可能发生的预期原油销售数量（434.50万桶石油）。	衍生品（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预期销售原油（被套期项目）的价格变动方向相反。两者的标的资产均为WTI或与WTI高度相关的原油价格，其价格走势高度同步。	套期比率通常设为1:1。通过比较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套期高度有效。	有效降低了油价剧烈波动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的冲击，将销售均价维持在风险承受范围内。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
----	----------------	----------------	----------------	----------------

	账面价值	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价格变动风险	被套期项目：不适用。 套期工具：衍生金融资产 189,779,474.02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3,972.32 元。	不适用	有效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无效来源：“预期交易的时间与套期工具到期日的不匹配”或“现货结算地与期货基准地的价差。”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 339,605,090.02 元，本年确认其他综合收益转出的收益为人民币 220,338,866.06 元。
套期类别				
现金流量套期	被套期项目：不适用。 套期工具：衍生金融资产 189,779,474.02 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3,972.32 元。	不适用	有效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无效来源：“预期交易的时间与套期工具到期日的不匹配”或“现货结算地与期货基准地的价差。”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 339,605,090.02 元，本年确认其他综合收益转出的收益为人民币 220,338,866.06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7,318,136.77			2,767,318,136.7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67,318,136.77			2,767,318,136.77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2,767,318,136.77			2,767,318,136.77
（3）衍生金融资产				
（二）衍生金融资产		189,779,474.02		189,779,474.02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3,972.32		393,972.3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67,318,136.77	190,173,446.34		2,957,491,583.11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划分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主要为持有的境外机构发行的美元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包括 State Street Government Premier Money Market Fund、RBC US Government Money Market Fund Institutional Class 等。对于此类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公司以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的场外原油衍生品合约（商品互换及领口期权）以 WTI 为结算基准，属于 OTC 非标准化合约，无法直接使用交易所报价作为第一层次输入值。合约浮动价格挂钩 NYMEX WTI 期货结算价，公司通过该结算价、期货价格曲线等可观察参数进行估值，列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券等。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	煤炭生产、运输及销售	325,400.7 万人民币	50.10	50.1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0.10%的股份，系本公司母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伊泰 B 股 54.62%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伊泰 B 股 14.95%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伊泰 B 股 69.57%的股份。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伊泰集团 99.64%的股权，为本公司最终母公司。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母公司
刘斌	过去 12 个月内离任的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珂	刘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Bing Zhou	过去 12 个月内离任的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内蒙古伊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伊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费	117,924.5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美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750,000,000.00	2024年8月15日	2031年9月1日	否

注：关于公司其他美国子公司为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之“②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5年8月25日	2028年8月25日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5年9月25日	2028年8月25日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5年11月6日	2028年8月25日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5年11月28日	2028年8月25日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年12月22日	2028年8月25日	

注：2025年，公司子公司烟台泰潮智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伊泰集团签署两份《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伊泰集团同意向烟台泰潮提供借款8,000万元，专项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以实际放款日为基准按季度浮动，浮动日分别为每年的3月21日、6月21日、9月21日及12月21日；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本付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烟台泰潮向伊泰集团借款本金为4,000.00万元，计提未付利息为21.03万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28.41	4,643.79 ^注

注：对上期数据进行了修正和完整披露。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0月6日，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和解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美国子公司需向刘斌、刘珂及Bing Zhou支付和解费用4,401.17万美元。上述款项已于2025年10月全额支付完毕，并计入公司当期管理费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长期应付款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40,210,328.78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A: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涉诉事项:

2020 年 11 月，广州农商行因信托违约，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市中院”)对新潮能源公司等共 11 家公司和 7 名自然人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根据《差额补足协议》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35.82 亿元。广州市中院已对本公司所持有的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鼎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冻结，并对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进行轮候冻结。

2022 年 2 月，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判决本公司、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 158,566,666.67 元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本公司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均存在错误，本公司提起上诉。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已根据上述一审判决，计提预计负债 531,215,072.56 元。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广州市中院作出的(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被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 158,566,666.67 元范围内对被告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上述第一项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之判决，改判驳回广州农商行对本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驳回对本公司的起诉、或将案件发回重审。

2023 年 2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终 1734 号，判决本公司在 951,400,000.00 元范围内对被告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判决第一项债务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针对该判决结果，本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基于谨慎性原则，补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420,184,927.44 元。

公司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 1734 号民事判决(即二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 年 11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

2024 年 4 月，本公司收到广州市中院出具的(2023)粤 01 执 2856 号执行通知书，通知(2022)粤民终 1734 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并对本公司银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持有的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彝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或出资份额进行了冻结，冻结股权合计账面价值 11,612,960,000.00 元。

2024 年 4 月，本公司收到广州市中院短信，在本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案号：（2023）粤 01 执 2856 号）中，法院需对本公司所持宁波鼎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6.06%的股权份额、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6835%的股权份额及浙江彝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7%股权份额的拍卖参考价进行确定，征询公司意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及管理团队具体处理广州农商行案执行程序及债务和解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总经理及管理团队具体处理广州农商行案执行程序及债务和解相关事项（正式的和解方案及相关协议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方能正式生效）。本次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止。

2024 年 6 月，本公司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粤检民监（2024）119 号，关于公司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 1734 号民事判决（即二审判决）申请监督，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决定受理公司的申请，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审查监督结果。

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已经执行扣划的款项为 5,570,124 元。广州市中院委托评估机构对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6835%的股权份额及浙江彝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7%股权份额进行司法评估。由于前三顺位的评估机构均退回本案评估项目，广州市中院于 2025 年 4 月 9 日重新摇号选定三家评估机构，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评估进展情况。2025 年 8 月 26 日，广州市中院下发（2023）粤 01 执 2856 号，载明申请执行人广州农商行申请处置两个股权因客观原因无法评估未能处置，财产处置参考价暂未确定，暂不具备处置条件，该院将继续推进该两股权的评估工作，待评估结论出具后，依法恢复处置。裁定该院（2023）粤 01 执 2856 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中拍平台公开拍卖了广州农商行持有的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的不良债权，该债权以人民币 5.82 亿元成交，由新债权人获得。2026 年 2 月，本公司已收到广州农商行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并获悉其已在《羊城晚报》刊登《债权转让公告》。同月，公司向广州市中院申请中止和暂缓现有的执行工作。

B:投资人诉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涉及的诉讼案件：

2021 年底，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未依法披露 2017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编号为 htzh2017-05 号《保证合同》进行行政处罚。公司中小股东就该违规披露事项起诉至北京金融法院，要求公司赔偿其相应的损失。北京金融法院选取原告王一鸣一案（2022）京 74 号初 776 号作为示范案件先进行审理。

2023 年 12 月 15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原告王一鸣案件作出（2022）京 74 民初 776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公司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并认定：本案实施日为 2017 年 10 月 18 日，更正日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基准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基准价格为 2.042 元；并核对王一鸣自实施日至基准日期间可索赔股份受系统性风险影响比例为 58.825%，最终判决本公司赔偿王一鸣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损失共计 13,343.45 元（王一鸣起诉金额为 28,722.33 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共收到 353 个案件，索赔金额合计人民币 10,724,791.18 元，扣除已判决案件王一鸣 28,722.33 元转为其他应付款核算，共计提预计负债 10,696,068.85 元。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为方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诉讼的相关信息，公司又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金融法院就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进行分别立案受理后裁定合并审理，并分批次分别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25 年 7 月 16 日，北京金融法院作出（2025）京 74 民初 718 号《民事判决书》，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依法送达本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判决书主要内容：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各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损失等合计为人民币 8,740,386.20 元，另应承担案件受理费合计人民币 165,829.10 元，总合计 8,906,215.30 元；由于此前已计提预计负债 10,696,068.85 元，故预计负债冲减 1,789,853.50 元，该判决已进入执行阶段，已经执行扣划的款项为 2,559,194.39 元。

2026 年 3 月，公司接到北京金融法院邮件，通知公司就案件调解事宜与法院联系，后收到法院送达的案件材料，系 198 名投资者因公司 2017 年担保事项虚假陈述起诉索赔，起诉时间均在 2024 年 2 月之前，合计索赔金额约 9,855,308.28 元。

鉴于此案与北京金融法院此前已判决的（2025）京74民初718号等案系针对相同事实，法院已有示范判决，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基于谨慎性原则，补提预计负债9,855,308.28元。

C: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执行裁定纠纷：

2026年3月，公司先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最高法民申5447号、（2025）最高法民申5454号《应诉通知书》及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相应《再审申请书》。

该两起案件的由来是，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盛源”）系本公司参股公司。2016年12月，公司向合盛源支付6亿元增资款。2019年公司对该投资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6亿元。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此前就四川信托与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盛源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作出（2018）川民初100号和（2018）川民初10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参股公司合盛源就两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并非该案的当事人和债务主体。

但是，在上述两案强制执行过程中，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根据四川信托的申请，认定公司系合盛源的股东，且存在从合盛源抽逃出资的行为，裁定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公司不服该等执行裁定，相应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作出（2023）川01民初567号、（2023）川01民初568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上诉后，四川高院作出（2024）川民终416号、（2024）川民终417号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成都中院相应一审判决，不得追加本公司为被执行人。

现四川信托不服该等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处于再审审查阶段，最高人民法院已在2026年4月9日组织询问。从我国司法实践情况来看，原终审败诉的民事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最终获得支持改判的几率很低。

如果公司在该两案中再审败诉，被追加为（2018）川民初100号和（2018）川民初101号两案民事判决的被执行人，将可能在合盛源的6亿元出资范围内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D:汇祥律所起诉主张风险代理律师费案件：

2025年8月，北京汇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汇祥律所”）向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牟平法院”）起诉，要求判令公司支付律师费6,000.00万元及自起诉之日起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理由是其参与代理公司胜诉了上述提及的四川高院（2024）川民终417号二审案件，为公司避免了6亿元损失。该案处于一审阶段。

公司认为，汇祥律所主张的风险代理律师费畸高，严重超出了司法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规定的范围，与其案件代理工作量和工作贡献不匹配，缺乏公平性和合理性，且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尚未成就，法院不应支持其诉请或应予调减。公司已反诉要求汇祥律所退还已收取的基础律师费约512万元。

在出现上述四川信托案件进入再审审查程序的情况下，（2024）川民终417号二审判决书之效力最终能否得到维持、公司相关损失是否已终局性避免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亦已就此向牟平法院报告，进一步说明了案涉风险代理律师费的支付条件未成就，请求法院驳回汇祥律所本案诉请。

该案一审于2026年3月9日开庭，目前已开庭完毕。

②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Surge Operating, LLC 和 Moss Creek Marketing, LLC 为本公司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提供担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750,000,000.00美元，担保期限为：2024年8月15日至2031年9月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Surge Operating, LLC 和 Moss Creek Marketing, LLC 为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在循环信贷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根据2025年4月3日签署的第十次修订协议，各贷款方在担保函、担保文件及其他贷款文件项下的责任继续有效，相关保证责任以及抵押、质押担保在修订后的债务项下仍保持完全效力。根据该协议，借款基础额度为1,400,000,000.00美元，截至该次修订生效日已选定承诺额度为900,000,000.00美元。该循环信贷安排除保证担保外，还涉及资产抵押及股权质押等担保措施。根据相关协议，借款人及相关贷款方在收到代理行书面请求后，应就其现有或后续取得的相关财产设定担保；其中包括对相关油气资产设定抵押权、对子公司股权设定质押；对于持有

已探明油气资产的相关子公司，还应按协议约定在符合相关条款要求的范围内提供抵押或信托契据等担保文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循环信贷协议项下无实际借款余额。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承诺及重大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利润分配及中期分红授权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34,901,120.07 元，无可供分配利润，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经审计的母公司 2026 年中期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现金流可覆盖日常经营与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定的其他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具体方案，中期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本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34,901,120.07 元，盈余公积为 92,923,435.81 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6,657,204,139.08 元。公司拟使用盈余公积 92,923,435.81 元和资本公积 2,141,977,684.26 元，合计 2,234,901,120.07 元，用于弥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以 2025 年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募集资金情况

2018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5,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后，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

2026 年 3 月 5 日，公司美国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 LLC 向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银行 114324601011）转入 9,400.00 万美元。上述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5,00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公司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就节余的募集资金6.56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支出。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就节余的募集资金6.56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支出。

截至2026年4月16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

(4) 债务和解协议

关于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的涉诉事项详见附注“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1734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在951,400,000元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部分向原债权人广州农商行承担赔偿责任。后广州农商行将上述债权转让予赛蒙特尔。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与赛蒙特尔、伊泰集团签署《债权债务和解意向书》，协议约定：赛蒙特尔于2025年12月22日通过公开拍卖受让取得公司涉及的原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债权，三方就该笔债权债务达成和解意向，约定以5.82亿元拍卖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和解金额，由伊泰集团为公司相关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续将根据本意向书进一步谈判并签署正式协议。2026年4月21日，公司与赛蒙特尔、伊泰集团签署《债权债务和解三方协议》。上述协议主要约定：公司与赛蒙特尔就原债务达成和解，和解债务金额为人民币591,562,694.75元；伊泰集团自愿加入和解债务，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公司应于2026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偿还和解债务；和解债务履行完毕后，原债务全部归于消灭。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1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该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1个报告分部，为原油及天然气业务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本集团内部管理要求和内部报告制度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为原油及天然气，主要业务为原油及天然气的开采及销售。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5,063,166.79	309,877,006.48
合计	245,063,166.79	309,877,006.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0,000.00
1至2年		3,972,000.00
2至3年		45,038,243.02
3至4年	43,694,827.65	71,098,064.47
4至5年	13,499,336.42	9,250,200.00
5年以上	848,749,548.63	841,359,194.90

小计	905,943,712.70	970,757,702.39
减：坏账准备	660,880,545.91	660,880,695.91
合计	245,063,166.79	309,877,006.4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回购款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往来款	305,905,098.70	370,714,088.39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
其他	38,614.00	38,614.00
小计	905,943,712.70	970,757,702.39
减：坏账准备	660,880,545.91	660,880,695.91
合计	245,063,166.79	309,877,006.48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4).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0,841,931.91	72.95	660,841,931.91	100.00		660,841,931.91	68.07	660,841,931.9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101,780.79	27.05	38,614.00	0.02	245,063,166.79	309,915,770.48	31.93	38,764.00	0.01	309,877,006.48
其中：合并内关联方	245,063,166.79	27.05			245,063,166.79	309,872,156.48	31.92			309,872,156.48
账龄组合	38,614.00	0.00	38,614.00	100.00		43,614.00	0.00	38,764.00	88.88	4,850.00
合计	905,943,712.70	100.00	660,880,545.91	72.95	245,063,166.79	970,757,702.39	100.00	660,880,695.91	68.08	309,877,006.48

A、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鼎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8,647,104.26	8,647,104.26	8,647,104.26	8,647,104.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52,194,827.65	52,194,827.65	52,194,827.65	52,194,827.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60,841,931.91	660,841,931.91	660,841,931.91	660,841,931.91	100.00	

B、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年以上	38,614.00	38,614.00	100.00
合计	38,614.00	38,614.00	100.00

(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8,764.00		660,841,931.91	660,880,695.9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50.00			15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8,614.00		660,841,931.91	660,880,545.9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60,841,931.91					660,841,931.9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8,764.00		150.00			38,614.00
其中：账龄组合	38,764.00		150.00			38,614.00
合计	660,880,695.91		150.00			660,880,545.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瑞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6.23	股权回购款	5年以上	600,000,000.00
浙江彝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5,063,166.79	27.05	往来款	4-5年 5年以上	
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52,194,827.65	5.76	往来款	3-4年 5年以上	52,194,827.65

北京鼎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8,647,104.26	0.95	往来款	4-5年	8,647,104.26
烟台东城建安工程公司	38,614.00	0.00	往来款	5年以上	38,614.00
合计	905,943,712.70	100.00			660,880,545.91

(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907,265,757.25	144,305,757.25	11,762,960,000.00	11,907,265,757.25	144,305,757.25	11,762,960,000.00
合计	11,907,265,757.25	144,305,757.25	11,762,960,000.00	11,907,265,757.25	144,305,757.25	11,762,96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浙江犇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47,660,000.00						3,447,660,000.00	
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		37,080,257.25						37,080,257.25
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9,625,500.00						39,625,500.00
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5,300,000.00						8,165,300,000.00	
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京鼎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13,600,000.00						13,600,000.00
合计	11,762,960,000.00	144,305,757.25					11,762,960,000.00	144,305,757.2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8,512.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1,795,96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5,058,151.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658,818.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32,176,783.2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6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	0.11	0.1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钧昱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